

Tek₄ tsoi³ tching³ k'ouai¹.

De la Confession

Règle correcte pour se purifier
de ses péchés.

1900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G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ÉAL P. Q., CANADA

MAISON MÈ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22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Ô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天主教尘壹于武百半

濟罪正規



NAZARETH. 1900.



香齋齋頭書寫

天主降生壹千九百年



香港納匝肋靜院活版

滌罪正規小引
解罪說而竊竊疑之曰。儒者之道。易簡理得。
或讀西學解罪說。而萬事畢。苟心性常靈。情慾何有。此如洪爐之點
雪。太陽之破暗。何俟隨事而制。滅於東復生於西。若是
其勞攘乎。嗟嗟。此非第不洞西學。卽儒理。亦有所未瑩
也。夫道該本末。功有漸次。易簡理得。以一畢萬。此究竟
之玄詣。非八門之初功也。虞廷執中。惟大舜得聞。孔門
一貫。領略惟曾子。何至後世。忽易言之。祇緣學者喜於
欲速。習於好徑。以易簡得一之言。據理既勝。課功又捷。

遂謂人人可以與幾。執此謂牖世之津梁。起痼之良劑。循習日久。無敢相非。設世有舜曾。彼固可儼然自居。吾願北面而師之。或猶未也。言與事未一事。與理未一。理與心未一。淺近藩籬。猶未能窺。何論精微堂奧。卽不言究竟何如。而當其闢門之初。教者與學者。先已墮自欺。欺人。霆霧中是非正邪。又無論矣。黜虛者莫若以實。救僞者莫過以眞。事天主之學。千聖實理實事。蹠實而蹈。修乃眞修。救世者於此。每致意焉。解罪說四卷。欲窮人情變態。不嫌稱繁。而大指不踰十誡。十誡盡於敬。

天主愛人二端。敬。天主之實。又在愛人。愛人如己。乃所以敬。茲天主統之有宗。執之有要。未嘗不歸於一。而天下之易簡。無過此矣。真知昭昭在上。可敬可畏。一切妨人之事。恐明威不測。自不敢犯。一了百了。種種曰省。曰悔。曰解。曰補。皆一齊穿紐。曾無階級。亦非等待洪爐點雪。太陽破暗。正惟此中乃有實境。至解罪之權。雖在解之者。亦係人心自奮。與天主默啓。以獲其效。別篇又有詳論。彼不從事理。不經苦練。自謂要領已得。不過虛摹梗槩。粗涉影響。其中果否有得。語良知者。不知此。

時真知何在。戒妄語者。不知此時不妄心何在。固不若隨時密檢之。更無滲漏也。大抵聖賢之出。皆爲救世。救世之術。又各隨時。言仁者。救世之分岐。言義者。救世之功利。言禮者。救世之放誕。言智者。救世之支離。至於今。課虛崇玄。不患其支離。而患其無歸着也。莫若挽之。以信西學之眞。實曰實義。悔曰眞悔。此信之說也。五德循環。相爲終始。即未必盡然。而機緣近似。不敢謂挽回世風。不從茲始也。

天主愛人二嚴
武林楊廷筠撰愛人愛人吸

滌罪正規目錄

卷二十一

氣竄十懲

總說夏賦

省察切責

卷省念

爾如嚴

省事蠻文

省缺問答

裨忘亡效

天主十誠

犯誠諸欵

罪宗七端

日省之法

月省之法

卷歲省之法

卷二上 論痛悔

悔罪總說

眞悔全義

悔罪不全

論罪大小

悔罪之效

啓發眞悔

悔罪經文

悔罪問答

卷二下 論改過

改過良規

守貞防淫

卷三 存想十二端

履蹈七端

解罪原義

釋罪疑問

解罪事宜

解罪情節

解罪復補

解罪不洩

解罪禮規

全清

卷四

論補贖

修補原義

贖罪三功

施贖功一

齋贖功二

閔祉贖功三

修補賴寵

贖罪細釋諸疑

書心前聖自責式文廿卦卦爻并驗言

遵教規凡譯經書必二三次看詳方允付梓茲并鐫訂
閱姓名於後二

計蘇蘇齋

蘇齋

耶穌會士

黎齋

艾儒畧

述

卷四

補蘇齋

賴罪蘇賦

高一志

羅同樂會

陽瑪諾

全訂

賴罪事宜

費奇規

賴罪亂善

釋罪疑問

滌罪正規卷一

論省察

甘自敗。朴悲夫。聖達。甘竦罪之。獻
脊而不真。謝而不實。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畧述。
而下總說。苦口。張其禁戒。衣心。讐忿。人甘罪過而不肯。
人生在世。惟至聖欽若不替。故罪過恆寡。自是而下。寧
免多過。幾於一念一愆。一言一尤。一動一疵矣。其有自
矜無過者。正是罪過之人。夫不能認其罪之多。何繇至
乎過之寡。罪過害心。猶疾病害身也。身病則有金石草
木諸藥可療。至於療心之藥。非_{天主}。斷不能施。非奉
{天主}之人。斷不能受矣。蓋獲罪於{天主}。必無所禱。

欲禱其罪。必求於天主。求之如何。須省察己罪。若無地可容者。而痛悔焉。實控焉。苦補焉。則天主憐憫。而賜赦於我焉。自非然者。天主縱至愛至慈。欲救我而無從。正是暗室長局。雖太陽當天。光無繇入耳。有人於此。病劇而懵不知。知之而恬不懼。即知且懼。亟欲救療。而或忌諱於明醫之前。未有能愈者也。明醫授我良劑。而又憚其苦口。犯其禁戒。亦必難愈。人有罪過而不省。省而不真悔。悔而不實告。告而不受法補贖。此抱將死之疾。而憚明醫之治。甘自殞仆。悲夫。聖教有赦罪之權。

有解罪之禮。其次第曰省察。曰痛悔。曰告解。曰補贖。四者不可缺一。以故先陳犯戒大小諸罪。令人省而自知。次論悔罪眞理。次論告解聖規。終論補贖實功。俾人有罪依法得解。期于寡過。賴天主默佑。寡之又寡。可以至於無大過也。嗟嗟。人有肉身之病。不能旦夕少安。必省必悔。必告必藥。誰肯延綿時日。留遺宿病者。惟獨病在神魂。漫不爲意。其能自省眞悔者幾人。實告苦補者幾人。豈以肉軀病必斃肉軀。而靈性病不害靈性乎。豈以肉軀一斃。萬不可甦。而靈性一錮。尙堪快樂乎。亦大

惑矣。吾儕既爲肉身計。尤當爲靈魂計。寧不爲肉身圖。更爲靈魂圖。不救肉身。止無以享世福。不救靈魂。則何以享天福。不救肉身。尙負天主生我之恩。不救靈魂。何以酬天主寵佑之恩。思及於此。解罪能一息緩哉。至死省察。過失悔悟。人皆肉身。一念不謬。且足以交心。凡人省悟已過。乃爲改過之基。設有過不認爲過。安望遷改。人不自覺己罪。其故有二。一所行原屬爲非。其心昏昧。不以爲非。恬然自安。二。雖稍覺爲非。而世故紛沓。隨作隨忘。不復憶念。加察過。奚繇免焉。夫人罪端雖多。

皆屬以念以言。以行以缺。違背罪天主十誡者。天地真而主之命萬理之紀綱人所共繇之大道也。欲圖全改其過必加察於此而後可。令陳四種省察及犯誡諸罪條目以便人人自鏡云。齷齪罪來念缺前不咱亡。五。進省念十誡之。及至京外奸。五。限臥母無受苦。又人之過槩由邪念而作。邪念之萌其害有二。一爲作過之本根。一爲新愆之誘引。覺之早驅之力使本心不壞。善端何由而損。謗引不開。諸慝何由而集。故徹省於事。不若檢點於念尤得力也。人之外行不臧。慮人覲破固

當羞避。孰知內念一差。天主鑑之。豈不更宜羞避乎。
邪念之發。有無罪者。有微罪者。有大罪者。何謂無罪。邪
念或爲形役。或由外感。二者苟一自覺。輒加斬絕。必不
容留。我固無罪。設再起再攻。我再驅退。乃至百千攻不
已。我亦百千退之。必至克伏後已。則匪但我無受汚。反
有克己之功矣。何罪之有。何謂微罪。邪念始萌。不卽力
驅。或若稍聽。或微動私意。如商略未定者然。過惡雖未
昌熾。而趨向則已不良。故屬微罪矣。何謂大罪。邪念一
動。或樂想象。或屬欲允。皆屬重罪。若不徒心允。而且形

見於外。究必抵諸事爲非是妨人。卽是妨己。舊罪新愆。
相引而集。又增其罪。譬之淫人挑一閨女。此女卽盛怒
驅逐。百挑百驅。於己無損。益彰貞德。設有門外相挑。雖
未啟門。不行疾驅。或與接語。則屬微罪。乃若心口許諾。
甚至啟門相納。豈非大罪乎。又如寇至。我能奮勇執戈。
爭先擊退。不惟不罹彼害。更立我功。若防禦少緩。我退
則彼必進。定遭其害。既不疾驅。甘心降伏。開門揖盜。殞
身喪家。繇我自至。故爲大罪也。又當知動念於邪。與履
蹈於非。總歸一類。邪念雖未加害於人。而自壞靈體。其

失非小。况蓄念在中。未有不橫決於外者。故須預防。每日省察。或當解罪時。密密自反。平日念慮之發。屬在何等。明辨明告。以求自潔。

省言

人居恒作過。多在妄言。然有妄言而不自知其妄者。亦有言本非妄誤。認爲妄者。言果屬妄。又當分辨重輕。重者如虛誓呪咀。詈辱妄證。誣賴重事。與夫揚人隱惡。損其名節之類是也。輕者如虛謠嘲謔輕叱。與談人之短長是非。及一切閒論。原屬所不當言者是也。閒論雖無

惡意。其所言全無裨益於人己之德。人己之身。人己之事。且出言本心。原非爲有益人已。此謂閒論。夫善天主與人以暇日。人不用之正務。而用之浮談。虛費時光。此爲有過。如言似無稽。心在有益於人。時用閒言開引其路。不在閒論之例也。所謂言本非妄者。蓋亦有二。一凡論人是非長短。原屬曉然。人素共知。而我出有心明言之。不屬口過。若聞人不善。雖甚隱秘。而我陳說於其父兄師友。無非欲其遷善改過。又未宣洩於衆。以彰其失。則不惟無過。且有功焉。人於啟口時。當分辨其得失。省

察時。又不可於涉罪者。乃是恕爲非罪。而於非罪者。乃過認爲有罪已。其惡善好惡。又未宣彰於衆。以達其夫。
不省事。區苦間人。不善雖甚。而能刺繡。其父人之行事。有明善。明不善者。有亦善。亦不善者。有可爲善。可爲不善者。此中分別得明。乃能趨向正路。何謂明善。如純心欽崇無天主。與忠君孝親之類是也。何謂明不善。如姦盜殺逆。損人利己之事是也。明善者。必不可不爲。即爲而得禍。善人之禍。乃是其福也。明不善者。必不可爲。即爲而得福。惡人之福。乃反其禍也。自黑判然。

何俟多贅。惟亦善亦不善者。如世間富貴康寧。壽考子孫。所謂吉祥善事。得固可喜。然多有因履順境而損德敗名。以貽身後之苦。且又不能久長。到其時爲苦更甚。可見世福未必全善。又如貧賤疾厄。短折孤獨。所謂凶災。得固不幸。然有不爲境移。處之泰然。生順死安。竟享身後之福。且見前無得無喪。少思少營。可見世禍未全不善也。於是二端視爲平等。我於世福無必得心。聽其自來。於世禍無必去心。聽其自往。心中一何等寬綽脫洒。况天主以福慶降世間。欲人俱得。不欲專爲我有。

若我欲偏處有餘。人必偏處不足。此念定不合于天主。心也。如蒙篤祐受寵於天主。更思如何德行。方能補報。聖賢視德行常若不足。故於非望之福。常不敢受。于此有定識。自然居心平易。無入不得矣。可善可不善者。世俗日用常有之事。如飲食讀書施捨之類。人苟存一善念。飲食以養生。讀書以聞道。施捨以救人。是正所以奉天主。皆善事也。若飲食以縱口腹。讀書以貪富貴。施財以求名譽。豈非不善。可見動一事爲用之善則善。用之惡則惡。可不擇乎。省察己罪者。省察所爲是善是

不善。而又細審其所爲。原屬奚向。不獨有善有不善。不爲全德。即所行皆善。又當問其善之本情。果純正乎。抑別有所爲乎。如天主賞人善。罰人惡。惟賞罰其爲善爲惡之本情。蓋情之權。實繇人主持。而功罪之輕重。繇此以定也。然不惟當察自己之過。即他人之過。繇我而致者。亦不可不察。蓋人罪歸我。原有九途。爲人設不善之謀一。命人爲不善之事二。誘人爲非三。順人行惡四。諛人之惡五。不聲人之惡以遏之六。可以禁其惡而不禁七。分受不義之財八。偏護人之非九也。

士長省缺養之。慎人而訛人。非此也。

世人作事。稍有微勞。輒意滿足。怡然自喜。所作罪孽。則漫不知省。即能省於事。而不能謹言。即謹言矣。而不能持念。或其行。其言。其念。無甚謬誤。即侈然自聖自賢。不知自此以上。分內猶多善功。宜爲而尙未爲。可爲而又不肯爲。皆我缺失之罪也。思及於此。人一日之間。缺失不知幾何。而敢自即安。謂已無不善耶。人家童僕。不淫不盜。自謂鮮過。然而無一善狀。終日閒適。不事主人之事。此一僕者。可謂善乎。其當譴怒明矣。古聖盡心竭力。

奉事眞主。自求無過。尙不敢自安。恒視已若一大罪人。
然今人縱有萬千之善。不知認。主不能省過。尙不得
列於眞善。況併平常之善而無一焉。通身缺失。復不思
補。貿貿以歿。虛度共生。豈不悲乎。

閻魚禪忘事昧質無聲而禪果立也故全出卧達中禪

凡欲解罪。當先追想所犯各罪。及其曾犯幾次。存記在
心。以便吐告。然或日久遺忘。則求所以裨助記心者。略
有三焉。其一遵依十誡之序。逐條省察。庶解時陳說不
紊。其二細想從前領洗與從前解罪以來。先後所居之

地所行之事。所接之人。則能追憶。曾在某地。行某事。接某人。會有某失。爲犯戒也。其三細想。凡念與言與行。諸所缺失之罪。關係得罪於主。得罪於人。得罪於己者。如此熟思。追想前罪。尙恐未悉。則取左方欵目。一一細閱。庶心與事相質無遺。而解罪之功始全也。但教中解罪之人。分位不同。其功亦異。此其所處之地。或有繁冗。或久未解罪。則所犯多屬粗淺。須省視十誡宗罪等條欵。如居靜應酬事寡。常習解罪者。其所復犯。多屬細微。故後又爲詳列條欵。以俟細察。蓋解罪禮規。雖本爲死。

罪而立然微疵曲過亦不可不察以求遷改如塵微猶
掃鏡明猶拭也萬物一大父而心不諳其迷歸否育

天主十誡

一欽崇一萬天主萬有之上。二母呼天主名而設
發虛誓。三守瞻禮之日。四孝敬父母。五母殺人。
六母行邪淫。七母偷盜。八母妄証。九母願他
人妻。十母貪他人財物。

主奉陳列犯戒諸罪以便自省以後條欽原屬敝友先譯略增減一二用之

九歸第一誠欽崇一萬天主萬有之上二懲出一

此誠約論欽崇者。包信望愛。向育天主三德也。一天主者絕異端諸事狀也。萬有之上者。指一最篤之心。向人天主。世間萬事萬物。無以尙之也。

六背信之罪

士共爾金

大母安璫

武母醜齡

凡人在世。直知有我。而不知天地萬物之上。有一條大一主爲我萬民大父。生我養我。保我福我。而竟置之度外者。有罪。

知天地有主。爲萬民一大父。而心不信。從其教誠者。有罪。立然齋曲賦。亦不可不察。以永鑒姑取聖鑑錄。

不信人之性靈。由天主所賦。善者惡者。生前身後。必
奉有賞罰。而竟謂無主之者。有罪。計其詭主。躰脣。杳。甘
不信。則向人前。誣。也。憲。猶。人。小。香。甘。罪。

凡人奉教時。心尙懷疑。或未悔已罪。定心遷改。而輕遽
妄領洗者。有罪。以。爲。帳。匪。也。對。其。舊。杳。甘。罪。

凡奉教後。又疑經中事理。與諸所當信者。有罪。

凡教中要理。有所不明。而不求明者。有罪。

凡言教中事理。有是非真偽者。有罪。

於人前自恥奉教者。有罪。

誦香。首罪。

擅將諸經教規。增減竄改者。有罪。

首。首罪。

明見眞理。而強辯攻斥者。有罪。

當。首。首罪。

妄言異端邪術。以爲神通。或撰註抄藏其書者。有罪。

妄信百家術數等書。恕其背逆大本。取其一二近似之

言。或向人前稱述。惑亂人心者。有罪。

誦神佛經呪。修齋設醮等事者。有罪。

恩。實。陞。實。事。香。首。

奉獻神佛香燭等物。或許願祈求信其能主禍福者。有

不罪。

人。之。卦。靈。由。天。主。浪。頗。善。首。惡。首。主。前。良。對。心。

捐助創修寺觀神廟與塑繪邪像者有罪。

三五結黨。牲飲血要盟於神廟者有罪。

自除邪神之像。異端之書。而賣贈他人者有罪。

糾衆向神廟保病求痊者有罪。

求籤求筊於神廟及卜卦問課於術士者有罪。

妄信草木禽獸感受靈氣爲奇怪之事。而奉之者有罪。

見犬吠鴉鳴鵠噪等以爲妖祥者有罪。

妄信夜夢爲吉凶先兆者有罪。

書符念呪顯奇怪之事者有罪。昧音。首罪。

擇年月日時造作諸事謀求福利者有罪。

妄信堪輿禍福者有罪。

妄信星相術家言造化吉凶者有罪。

混容異端不分辯眞僞者有罪。

奉教人畏官司詰問不直承認爲奉教者有罪。

背望之罪

詛求天主者有罪。

遇有災難貧困而怨及天主不我救佑以爲不公不

三慈者有罪。詛求天主者有罪。

希望天主顯奇以嘗試天主者有罪。

橫作罪惡。量爲天主所宥。又自忖不能悛改。任憑他
盲目下地獄者。益增其罪。可矜憐者。益寬其罪。

妄作非爲。恃有解罪能赦。無功妄擬升天者。倍加其罪。
姑待年老。至臨終改過修善者。有罪。

見主背愛之罪。雖朝聖獻禮。事而惄然。悔過。返歸
愛世間一切諸事物。過於愛天主者。有罪。

久不懷念。天主。并不以自己完全托賴者。有罪。

久不誦謝。天主。生我贖我。我詔我進教。免陷異端。如是
與諸大恩者。有罪。而不報其漸榮者。盲罪。

與僧道術士密處而不避其漸染者有罪。

凡遇權位辯論正教圖利畏勢阿順迎合或不自揣而
謾應者有罪。主持不以自己全非謙者。有罪。

避忌人之譏謗不行分內善事者有罪。有罪。

見在教眾人誦經解罪聽彌撒等事而談笑侮謾或議
爲僞者有罪。如戲弄善者。有罪。

污穢非天主殿堂亵慢聖像者有罪。大天香。齋。叩其罪。
有罪而妄言不必求解自可得赦者益增其罪。
有罪不望解求解而有詐僞之言或隱諱已罪或痛悔

不眞。或不期必改者。皆復增其罪。

虛誓第二。誠母呼。天主名而設發虛誓。

此誠禁人誑言。妄呼。天主爲證。褻慢真主。其罪甚大。
若情理既眞。又事關重大。始恭呼。天主證之。不在禁
內。

凡事指呼。天主與雖或不呼而發虛誓者。有罪。

在神佛廟宇。呼請其名而發誓者。有罪。

知事未實。或疑其寔。指誓以爲實。或逼人發誓是實者。
人有罪。當誓而妄呼。虛誓者。有罪。

人誓所當誓。而我使之違誓者。有罪。

誓爲惡事。如害人等者。有罪。

誓爲惡事。不改而竟爲之者。更爲有罪。

誓不爲善。如不肯施捨救人等者。有罪。

自己有罪。妄誓遮掩者。有罪。

誓不爲惡事。後又爲之者。復增其罪。

不論事之眞僞。開口頻誓者。有罪。

虛誓證人是非者。有罪。

發誓與人作事。可爲而不爲者。有罪。

誓作某善事。心不果爲者。有罪。普。百罪。

無意笞責。不。人。而發誓云責者。有罪。

呴咀。牠人及自己者。有罪。

剝。革。剝。開。鍼。火。

呵。風。羈。雨。呴。天。羈。地。者。有。罪。

其。丘。土。普。受。壇。丘。不。普。衣。

許。善。願。不。酬。或。遲。延。日。久。者。有。罪。

敬。大。庭。良。衣。不。駢。鞶。

恭。莊。第三。誠。守。瞻。禮。之。日。

奉。送。送。香。獻。祖。靈。普。父。母。

第一。誠。以。心。奉。事。而。天。主。

第二。誠。以。言。奉。事。父。天。主。

三。誠。測。教。人。以。躬。事。母。

天。主。也。凡。奉。教。者。雖。本。宅。各。設。

與。聖。像。朝。夕。拜。奉。然。遇。瞻。禮。日。期。

又。當。謝。事。親。往。堂。中。

與彌撒。苟勢不能。則宜在家行禮補缺。齋事。縣卦堂中。
三歸。第四誠孝敬父母。天主也。凡奉達香。雖本字答贊。
聖教之理。天主而下。以父母爲切。生我者父母也。其
治我者。爲國君。爲官長。爲家長。教我者。爲師長。皆父母
之類也。有所命於我。合乎義理。即竭力致身。亦不得辭。
此亦奉天主之一大端也。其在上者。愛訓在下者。亦
關此誠。不孝敬父母。罪有多端。除律條開載外。

人子凡責。欺慢父母者。有罪。甘罪。
下不服上。卑不屈尊。少不敬老者。有罪。

不愛敬伯叔。及兄弟姊妹者。有罪。

父母有過失。不行苦勸者。有罪。

不厚本生。妄認他人爲父母者。有罪。

輕忽師長之訓者。有罪。

同宗窮乏。不行救恤者。有罪。

父母以理命子。子違其命者。有罪。

誇自己賢能。嫌父母醜拙辱己者。有罪。

不顧父母之養。及其疾病者。有罪。

不遵朝庭官府法律者。有罪。

願親早亡而得家財者有罪。

親亡遺債力可還而不還者有罪。

親亡有遺囑不遵者有罪。

子爲父母盡力有悖天主道理者有罪。

不教家中人奉教守誠等要禮者有罪。

家人有病家長不早令解罪救其靈魂或不用心醫療者有罪。

奴僕不敬家長者有罪。

家長殘暴傷害奴僕者有罪。

不顧奴僕饑寒等事者。有罪。

財貯財物是大罪。

奴僕陷于罪中。家長不行救者。有罪。

二贓中。

爲夫薄其妻。不顧其日用所需者。有罪。

各謂士贓禁書

爲下不依其主正命。而自專擅者。有罪。

二害也。贓兼禁自

爲下輕言褻慢。或觸犯尊長者。有罪。

三蘇。一爲良命。二

爲上以非義教誘使令在下者。有罪。

益歎人。然心不可

尊長不責卑幼爲非者。有罪。

七孝。孝父母。敬兄。慈弟。愛子。忠事君。

受人之恩。反以仇報者。有罪。

受人第五誠母殺人

人既盡心奉事天主。又竭力孝敬君父師長。必須推心徧及他人。卽或勢位所限。不能有益於人。然必不可自我損害之也。今論人之所有。槩歸三種。一爲身命。二爲名聲。三爲財物。故此後三誠。禁此三害。此誠兼禁自殺。與傷害人之身命。六誠禁汚傷人之名節。七誠禁傷損人之財物。總之關係害人者。俱在此三誠中。

殺人。指害人極重者而言。凡謀殺。故殺。鬪歐殺。不問手足金刃。水火麅毒等。刑律所載。俱是大罪。

詈罵人欲其早死者。有罪。六畜等畜。皆罪。

暗地害人。或想欲害者。有罪。

污人名行。或損辱人致命喪命者。有罪。姦故姦人畜。皆

見人欲爲好事。而阻撓之者。有罪。

言罪。

只求自便。不顧他人。致令失所者。有罪。

言語毀人。致人失名位。損貨財。及成疾病者。有罪。

自縊自刎飲毒。投赴水火等死者。比殺他人之罪更重。

自言自怨。欲赴死者。有罪。

自傷肢體。洩忿圖賴人者。有罪。

與人有仇。買人報害者。有罪。

下毒藥墮胎者。與殺人同罪。

枉法酷刑。傷人生命者。有罪。

惡語罵人。及言日後欲害之者。有罪。

倚勢暴怒傷害。及擅歐打害人者。有罪。

受賄聽囑。違法起滅高下人罪者。有罪。

選官授祿。一切公事。因私意偏向一人。致妨彼人者。有

罰罪。害人。貶職。害官。貶職。

故意燒人房屋禾稼。殺人六畜等者。有罪。

執己所惡而遷怒者。有罪。安貞。慈良。不憇變。其齡皆一
背面言語。令他人相疑成仇者。有罪。一穀。五歲。出。北伐。
笑罵辱人。致人憤激怨恨者。有罪。

受人買囑。生端害人者。有罪。對。甲。大。頌。殊。皆。有。罪。

事小而輕訟者。有罪。而不。無。忿。皆。有。罪。

隱情誣告者。有罪。而不。無。忿。皆。有。罪。

害人不肯求宥謝過息爭者。有罪。皆。有。罪。

人有罪。求我恕宥而不聽。必欲報仇者。有罪。

不精醫學。不識病源。而輕用藥。貪利傷害人命者。有罪。

思害人死而甘心抵命者有罪。貪昧害人命者有罪。

因仇恨而假公濟私害人者有罪。貪害人命者有罪。

見人鬭歐而不勸解喜人成仇者有罪。

知人有仇力可和解而不和解者有罪。

與人爭鬭有人和解而不聽從者有罪。

見人困阨貧病無賴而不哀憐用力賑救者有罪。

第六誠母行邪淫第九誠附。

天主生人男女有別婦止一夫夫止一婦正道也此外
卽宜別嫌西國最重男女守貞終身不嫁娶其他皆一

夫一妻更無二色。卽有無子者。不得娶妾。國中人未嘗不蕃衍也。今人以生子爲因。動輒納妾。敢違主命。卽偶得子。所損實多。雖從來未嘗有禁。然學者苟通此理。自宜守誠。守誠者情不妄動。天主必祐之。及時生子。若時已過。欲與造物爭衡。必不可得。今之妾多。而終身無子者。豈少哉。妾不可妄娶。而况姦人妻女。宿娼男色。縱慾亂倫。極重大罪乎。如此之罪。人所易曉者。不復開列其條。恐邪淫之端。書之于篇。或致汚人耳目。姑亦不載。總之夫妻之禮。原屬正道。不惟無罪。卽可以有功。自此

以外。不問何色。不問何樣。耳目口鼻。與夫四體。及心中之一念。而樂存想者。皆爲邪淫之罪也。且不戒邪淫根源。與交遊損友。暗地私論。覽觀邪書邪畫。歌唱淫詞。此等事情者。皆屬有罪。各人當自細省。以便陳告。

第七誠母偷盜第十誠附

明取謂之強盜。暗取謂之竊盜。此悉屬偷盜類。或謀而未成。悉屬貪他人財物類。居官恃勢。攫取多金。不畏人知。無異明取。犯者不有人禍。必有主譴能還。不還不悔。不改。終不解釋。若得財害人身命。玷人行止者。與強盜

得財何異。開賭拐掠。與搶奪同。飾許誑財。與竊盜同。以上能逃王法。不能逃天法。

他人財物在我。不還其主者。有罪。

目罪

有竊盜心。雖不得財者。有罪。

目罪

僱人作工。及賒買物件。而不還其值者。有罪。

目罪

拾得遺物。及走來人畜。知其失主。而不還者。有罪。

目罪

借用物件。而失壞不賠者。有罪。

目罪

父在。子先竊取財物。父亡。不與兄弟均分者。有罪。

知是拐來之人。買爲奴僕者。有罪。

僞造貨物賣與人者有罪。香。苜罪。

謀占人田宅山場者有罪。不與兄弟同食者有罪。

假燒煉黃白之術。哄人財物者有罪。

倚勢嚇詐人財。欺騙小民者有罪。而不嚴者有罪。

攘人功勞。以爲己有者有罪。

最其斷香。苜罪。

明知盜來之物。圖賤而買者有罪。

買賣價值不公。及等秤輕重。尺度長短。斗斛大小。出入
欺騙人者有罪。

交易貨物。而混瞞其數目者有罪。指鑄娘與蘇盜同以

買賣交成。調換貨物者。有罪。

外審官罪

非施財之人。而我受其物者。有罪。

結黨會盟。高擡時價。霸占行市買賣者。有罪。

合本分利。遇水火盜賊。虧折資本。不肯分認者。有罪。

合本分利。而相瞞背。不肯公分者。有罪。

耕罪于人

人借己財。違禁過取利息者。有罪。

耕罪于人

造假銀。或鑄私錢私鈔。併行用者。有罪。

得價定造貨物。還將低銀及醜物抵塞者。有罪。

受人工價。爲人造作。不盡其分。損害其主者。有罪。

遇人遭風失火等患乘機搶取貨物者有罪。畜罪。
爲人造作而匿其物料者有罪。畜罪。
不納錢糧者有罪。畜罪。

人告第八誠母妄證

第五誠母容手過得罪于人
此一誠母容口過得罪于人

事在官府妄作干證以直爲曲以曲爲直及造僞契僞
約強證實有使人負屈者皆有罪。畜罪。
憑空疑人奸盜併非理事情者有罪。畜罪。
匿名帖謗人者有罪。畜罪。

輕弄筆端加人惡事流傳後代者有罪。畜罪。

聞毀言而尙用語挑之者有罪。

僞飾善事妄邀名譽者有罪。

身不爲善抵賴不認及妄推他人者有罪。

雖真見人惡而形容過實者有罪。

曲詆人奪人官職者有罪。

貪財者有罪。

薦舉非人者有罪。

其人盤知者有罪。

刊刻僞書者有罪。

官司訊獄不務合情故出故入人者有罪。

傳人是非意欲害之者有罪。其人殊受害者有罪。

傳人罪過。心雖不欲害之。而其人終受害者。有罪。
失物妄賴鄰人。毒言呪罵者。有罪。香育罪。
詢人陰私隱惡者。有罪。

面談人醜惡事。使其人怨恨者。有罪。

出頭挑激。起人是非。致令負屈者。有罪。

受人私托。已許祕密。而復傳於人者。有罪。

擅開人之書啟者。有罪。

妄掛人書。皆罪。

鉤稽第九誠。母願他大妻。凡不正色念。皆屬此誠。

其詳已見第六誠中。

閭婁第十誠。母貪他大財物。

凡貪吝偷盜之念。皆屬此誠。

第一驕傲

貪財十端中
貪財曰驕

不引人認主。惟令人尊己者。有罪。

硬執臆見。不祈蠅會眞理者。有罪。

認己所有之物。爲其自有。非繇天主與之者。有罪。

認善勞獨出己力。非繇天主扶祐者。有罪。

知善從天主出。而又謂因繇己功者。有罪。

重己所有世物。如爵位聲名利祿。自喜自足。勝如重

天主者。有罪。

求權位財物。但圖苟得。不論正道邪徑者。有罪。
恃學問才華。自誇輕忽人者。有罪。自喜自逞。懶吸重
自用自逞。不聽人善言者。有罪。口。心。口。口。口。

好作非常之事。以自顯揚者。有罪。

詛。音。口。口。口。

譁罪不認者。有罪。

其。自。口。口。口。

天。主。與。口。口。口。

誇已作爲。顯其多能者。有罪。

口。口。

稱贊人己罪行。如報仇行淫者。有罪。

第二貪吝

貪財之類已詳
七誠十誠中

貪與吝其迹相反。貪者。欲他物歸己。吝者。不欲己物歸

人貪欲己處有餘吝。不顧他人之不足。總是自私一念。

自毀第三迷色

已詳六誠
九誠中

不舉香。自罪。

人首第四嫉妬

容愍而首之。雖暴香首罪。

爵位財物與諸美好。彼非奪我之有。乃懷嫉妬而不願其有者。有罪。

世福皆其天主所定。不念天主至公。乃怨有所獨厚者。有罪。

不咎自己職分未盡。獨恨人偏得之者。有罪。

不樂人處偏盛。有意陰害其成者。有罪。

凡人事敗。喜談樂道。或願人得禍者。有罪。

第五忿怒

已詳第
五誠中

聖賢之怒。怒其惡。非怒其人也。怒其惡爲其悖天理之正。又望其因怒而改。此不可無也。其惡已改。其人仍可愛。怒又所以成其愛也。今曰忿怒。是我以私意起見。與彼之惡不相當。則可怒又在我矣。人有犯我。不肯容恕。而有之過暴者。有罪。

自逞氣性。不顧人之不堪者。有罪。

瞠目頰面。厲聲攘臂。而自滅其義理之主張者。有罪。

第六齋

飲食者。止飢渴之藥耳。令人服藥。只求病止。不求味好。
奈何正飢渴之藥。必求精美哉。凡。醫。藥。固。則。苦。藥。并。也。
飲酒時貪醉。及令人醉者。有罪。

爲己口腹。暴殄天物。恣意烹宰者。有罪。

以飲食不善。過責婢僕者。有罪。甘罪。

厭教中常功不行。與疎於力行者。有罪。

雖無過惡。不求爲善功者。有罪。又。薦。香。甘。罪。

分心俗務。及無益技藝。於正業反疎者。有罪。

心知正道。終不奮志信從者。有罪。

貳罪。

遲悞孩童領洗。致不得領洗而死者。有罪。

已行當行之事。而後乃追悔者。有罪。

豫定不行當行之善事者。有罪。

貳罪。

多廢時刻於無益之地者。有罪。

已止諸條。或爲自犯。或主令誘引。造謀阿順。諂諛扶助。
分贓可責可禦。而不責不禦他人之犯者。其罪皆歸於

會受凡以上諸端。如仰賴盡天主。或不至犯。則又當細
會見加省察。其後數端。人所難盡免者。逃亡事否。

曾不盡愛事。天主萬分之心。爲己所當盡。否。

曾每日起居食息。不恆對越。求翕合。爲天主之心。否。
曾瞻禮或誦經時。有他念擾心。不卽絕之。否。

曾頻受。天主無窮之恩。未能盡感激圖報之分。否。
曾不盡心於默想誦經等之工夫。聊且粗略。否。

曾蒙天主所默啟。而已所定之善功。未盡心力行之。否。
曾每日當行之善功。多有缺失。否。
逃亡事否。

曾於善功緩怠。或久而厭煩。未能剛毅成功。否。

曾蒙天主照臨開提。而自不仰應。多負主恩。否。
曾聞人稱讚。遂動喜心。不歸功于天主。否。

曾遇拂鬱苦事。未發忍耐謝天主之心。否。
曾遇人有罪過。可諫勸而不諫勸者。否。

曾盡愛人如己之心。與諸哀矜之行。爲人立一善表。可
曾倣效。否。
天主萬永之心。爲凡祖當盡。否。

曾見人有苦患。不曾盡哀矜之心。與拯救之事。否。
曾受人之恩惠教誨。未曾盡感激稱謝之心。否。
又當略

會見人有過。未曾恕亮。如願他人恕亮乎已。否。

會於己內外美善。自足生傲。自稱以爲過人。要人重我。讀我否。大罪。如風小過。取無限當懲。主首限

會有可行善功之機。而不自發憤行之。否。良心。否。

會作無益。廢時失事。如迷博奕諸戲。否。

會內外所惑之誘惑。未卽加遏絕驅除。與嚴反已取益。會否。人譖其善。責其不善。小中不諂服。矜否。

會外五官。內三司。不會嚴守。任其放逸。不避引誘之機。會否。對之。副向。督貲。審樂。與本鄉之事。未諂盡心。督察

曾本性之偏向。習慣宿弊。與本職之事。未能盡心省察。
曾其根。求拔除之否。曾蠶安。升其爐。不織。剪蠶之對。
曾有人勸我善。責我不善。心中不能服從。否。

曾自恃己力。不避艱險。而圖僥倖。否。剝與蠶。又占。則益。
曾喜怒放蕩。言語虛誕。否。

曾混染閒務。或作事急遽。過當無故。耗損身心。否。

已上諸條。或屬大罪。或屬小過。如無。則當謝。主有。則

當卽悔定改。而記之。以便告解。其潛心進步者。又有三等之法。更細省焉。恐亮。吸醜。坐人。恐亮乎。否。

其一爲日省之法。每日晨起披衣誦日課。求天主憐我照我護我引我治我。一日之間不得罪於天主。不得罪於人。不得罪於己。完此然後可理別事。至晚臨睡。又將本日所言所思所爲。果於三等罪有犯否。有則輕者作善功求補。重者悛悔心記。擇日告解。幸而罪犯俱無。則謝吾天主。一日之賜。如是乃寢。日日皆然。不可斷缺。

一爲月省之法。既每日查點。至半月或一月。所記從前。或有小過。當悔。

自己能改能補者。速改補亦宜求解之。其餘不能者。必向鐸德依教求解。愈頻愈見欽崇之實。心體益潔。德行日純。可望領聖體。此謂天主耶穌親降寵臨於人身。尤爲大事。非修治極潔。不敢輕領。既領益加恭敬奉持。不敢自失其至寶也。

香卦善也。未辭重音

一爲歲省之法

兩省功夫既不缺。此後又有密切細功。先謝俗事。於靜室密坐。掃除念慮。如與天主相對。將自己過失。總究其所原。務求拔除其根。又將耶穌在世聖蹟。一一尋

想就其行事而體會其事中之意。與諸聖賢推測精微之論。用我自心叅對。果否符合。非惟不談俗事。卽正事亦不宜談。同儕相見。只于一拱。亦不交語。恐分其心。教中謂之靜退。每一年決有一次。每次以十日爲期。亦可增減日數。此數日內飲食起居。較之常時。更爲肅清矣。此時妙在總解一年。或生平之罪過。以補日常缺失。愈受聖寵。愈增心力也。

滌罪正規卷一終

新編五賦卷一

受聖寵愈留心氏

此潤妙玉縣鞭一

曾懿日娘此娘日

中體之籍疑每

一平夷首一夫

大矣以十日爲期

衣不宜麤同衝冒見只干一卦衣不交繩恐長其心

之端用誰自小參撻果否齊合非卦不繩俗事嗚五事

懸涼其卦事而豈會其事中之意與齋聖寶卦賦

滌罪正規卷二上

論痛悔

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略述

大悔罪總說 舉神罪責既審于心。以前人日用忘需。
人莫不有過。莫不自知有過當悔。然不知其宜亟圖。如
水火飲食之不可缺也。卽有知其急。又未諳如何激發。
如何用工。或少知悔。自以爲足。或聊一稽首。二三拊胸。
粗誦經卷。自以爲足。却未能真誠迫切痛悔。聖經云。縱
爾頻呼吾主吾主者。未可卽獲入天國也。且如世人居
下而獲戾於上。豈因一稽首。一乞憐求貰。而輒免其譴。

詞哉。悔心不眞。其罪不赦。難道吾主之怒耳。故必悔悟。真懇。絲中達外。有不能一刻自容其身者。始得憐赦之也。然悔罪之心。雖隨時隨處可發。要在每夕省察。但覺差失。卽用此藥。亟自救療。祈天主寬宥。至若初入聖教。將領洗時。與夫進教後。將解罪時。尤爲喫緊。萬萬求全。以得甘天主恩祐。勿虛負此大禮。至反增罪。自誤生死大事也。今姑舉悔罪眞理著于篇。以備人日用急需焉。

辦罪眞悔全義土 蘭誠

泰西耶穎會士艾 蘭誠

悔罪。西語謂之恭弟利藏。猶言破碎也。蓋人心執着如
有一物體鉅而堅。不可動移。必擊碎始能移。人有罪過。
自心執拗。不肯柔伏以從主命。欲令柔伏從理。必須
自加痛悔。破碎其心方得。經云。破碎其心。而自馴伏者。
天主不棄也。教中古規。拊心搥胸。亦此義耳。

悔罪眞理。據經與諸聖所傳。要在人心中發一愛天
主至切之情。超於萬品。而自悔自恨其從前種種罪過。
自今深心堅定。永守教誠。萬不敢復犯。又定期依命。恭
請鐸德。告解己罪。甘受其罰也。其能痛極淚下。自恨自

責始爲眞悔之驗。然又非賴自己一悔微功。獨賴吾主降生救世。無窮勞績。無限仁慈。而切望其赦宥我。可也。詳解在後。

所謂心中發愛天主者。悔罪非有他畏。正爲切愛天主。恐失聖寵。經云。因其愛天主深切。乃得赦其多罪也。他若患害。羞辱。畏刑。圖報等情。亦可爲悔之助。發心之資。非其本也。所謂自今深心堅定。永守教誡。萬不敢復犯者。蓋誠心歸向天主。不但當用痛悔前罪之心。尤當有自今遷善之志。爲守主命。不敢再犯。只以

主命爲尊爲定也。

所謂定期告解者。蓋天主原有立定解罪之禮。以赦

人罪。故奉教者。凡悔已罪。必須立志如期。恭行此禮。自

陳罪過於撒責而鐸德

主教品爵之稱

前。以求解之。遵

焉。其未入教者。初次悔罪。則總定次第先後。承行天

主所命足矣。以上數端。所謂眞全痛悔。凡有如此眞切。

罪雖至重。俱必全赦。萬不自棄失望。致負

大父愛人至慈之心也。

悔罪不全。猶之善。曰含正體。曰爲主。曰至。曰宝。

前所論真全痛悔之義。包含五端。曰爲主。日至切。曰定改。曰願解。曰望赦。苟缺其一。非真悔也。如悔罪者。但爲世間所愛所惡之事。全非敬畏天主而然。此乃痛悔不真。既知不真。卽宜心不自安。若明知而安。是爲自欺。必不蒙主宥也。何者。人有此心。則明重世事爲急爲先。明忽天主爲緩爲後。如不相干涉者然。試觀地獄之人。受苦無奈。豈不自恨。然但爲苦而發。不爲愛天主而發。豈可蒙天主憐宥耶。卽此往告。亦不能領解罪之恩也。其二悔罪之心。雖爲愛天主而發。但非真。

切超于萬品之上。以至一面悔恨。一面躊躇。寧得罪于
主。而存世味乎。寧失世味。而免得罪于主乎。兩念
交戰。已失重輕。若云寧存世物。任其得罪于主。則尤
沉溺不振。視天地大主在諸世味之下。此於守誠。已
不能全遵矣。奚稱痛悔。可領解罪之恩耶。然悔罪時。只
務求眞切。不必較量利害。得失而後定也。其三。既是痛
悔爲得罪于主。其悔罪時。尙有重罪一端。未定決改
必不是眞悔。亦不足領赦罪之恩。何也。悔罪時。苟尙留
此一端。卽非全向天主。其欲解罪之心。定是不眞。此

等病根。皆繇財色未除。若非猛加警惕。全拔此根。何能
領受天主宥。蓋不天主赦罪。未有赦其半。尙容其半者。
况赦罪時必賦聖祐。寵祐與罪。其相軋如火與水。必不
相容。豈能並在人心耶。其四人雖心發痛悔。專爲得罪
不天主。定欲全改。但於告解神父之禮。又自以爲不必。
不肯欣行。其罪亦不得赦。譬若人子得罪父母。其心固
痛悔欲改。但于父母訓規。謂可無奉。不肯恭至膝前請
罪。以領其所命小罰。終屬忤親。何以得親之赦。其五凡
發心悔罪。不全是爲敬愛。天主惟是羞惡自己罪過。

與畏懼。天主譴罰立心必改。望天主赦。教中謂之亞弟利藏。有此悔者。雖未足卽領天主赦罪之恩。若能兼行解罪禮。全然吐告。天主必憐而祐之。亦可望赦。其主不卽無益。爾曾其罪。可畏可畏。

已上所論悔罪真僞之理之效。分別甚明。故凡人負罪而有真全痛悔。心已切至者。縱有阻礙。未得求解。亦必得。天主寵宥。忽然有變。亦得升天之福。若心與禮俱有未至。既不能領受主宥。一旦身死。必墮地獄。萬不可救矣。噫。同一罪悔也。同一痛悔真切也。但亞弟利藏。

爲自身而發。不爲天主而發。共弟利藏專爲天主而發。不爲自身而發。使分受宥與不受宥。便分升天堂與下地獄。人何苦發念時不審所爲哉。痛悔幾分。尚不足賴。况有一生懵懵不省悟者。悔罪不全。不免地獄。况有冥然無覺。悍然不顧者。至于佞佛祈神。僞崇經懺。媚非其主。不惟無益。彌增其罪。可畏可畏。

諸論罪大小全然如古。天主必懲而赦之。不可望或問悔心不全。未行告解之禮。大罪不減。不審有小罪者。用此小悔。可得赦否。答曰。罪有二種。一曰死罪。一曰

微罪。何爲死罪。吾人靈魂雖屬不滅一體。然未得
主寵祐。提挈扶牖。豈能立功。如人但有肉軀而無靈覺。
不能有所行事。初無異于死物。既知奉教領洗。旣已獲
此寵矣。後來若復重違教戒。則失聖寵。滅行善之根。此
人靈魂雖有若無。雖生若死。謂之死罪。若十誡遵奉無
愆。但于細微之處。不能盡善。則靈魂未失。主眷行善
之根尙留。雖亦有害。尙不致死。如病患疥癬。肉軀有苦。
終可醫治。謂之微罪。死罪在身。生機將斷。豈可尙施小
病之藥。必須先得領洗。脫免死罪。迨其復活。始可醫其

微罪之疾焉。所以犯罪至重。非有眞全痛悔。不可得赦。微罪猶輕。苟心無大罪。稍發悔心。即可得赦矣。蓋凡人日用存心行事之間。動輒有差。難保不犯。誠天主憐人本質昏弱。亦易寬恕也。

人靈悔罪之效

無賴

謂

靈

悔

罪

之

效

欲知真心悔罪之效。須先明其罪過在身之害。按聖經所載。及諸聖賢所論。死罪之害。大約有十。其中或受辱。或損財。或失位。或結讐。或汚名。或染惡疾。以致於死。此等乃人人目擊而身試者。尙爲小害。姑置不論。惟論其

內心大害。其一。凡罪一納于心。卽能昏翳心光。使其不明。不克分辨眞僞。至不自知其罪之深險也。其二。脫失靈心之美。柔弱心力。使不得忻行當爲之善事。甚致反厭道德之論。如病者之厭五穀也。其三。脫失天主寵愛。提祐萬福之根。而進罪于心。爲萬禍之種。其四。有惡在身。不能容善。不惟後善不增。將從前所有諸功。一時俱失。其五。一罪納于心。卽大開衆罪之門。聖厄臘略曰。罪入于心而不速悔者。卽是有一重物壓人下墜。使陷于他罪。蓋罪與罪相接。如患招患。前罪開後罪之釁。而後

罪之惡爲前罪之刑也。試自體察。假如傲罪在身。不克。則生榮位過人之念。見人踰已。則生妒心。妒心易怒。所妒之人。因而生忿。忿則輒欲加害報讐。如不得逞。卽生憂心。憂于內。必求樂于外。故生財物之貪。有財物。則豐食華衣。而迷于逸樂。逸樂通于色慾。色慾在心。則萬德頓敗。而諸惡羣入矣。故曰。罪罪相接。相招猶繩索自相牽引。犯美罪者。必不止于一罪也。其六。有罪之人。縱作善事。亦不足爲功。以得天報。如梁枝既槁。不能生花結果。但可付爨耳。其七。天地間靈明者。上有善神。下有邪

魔。惟有人類居其中。可上可下。爲善則上近於天神。以其心正。爲一天堂之景。爲惡則下爲邪魔之徒。以其心邪。爲一地獄之象也。嗚呼。凡罪之狀貌甚僞。似甘實苦。猶朽木之夜明。魚餌之藏鉤。可不慎哉。其八。凡犯罪者。自明顯其無智。何也。罪譬如有重任利刀。毒藥薪火等。故甘于負罪者。則甘負自溺之重任。持自刎之利刀。食自死之毒藥。投自焚之薪火也。其九。設人原無罪。而後有罪。又永不醒悔。則其不祥可知。定爲天主所惡。重加處治。而萬萬永殃。俱逮其身。卽能終悔。而改其過。猶必

煅之以煉獄之火。以復其美。而其苦楚之難言也。猶傷而後痊者。未嘗無痕。外留一罪人之惡名。而內存一惡疾。傷痕之跡。永不復爲一無罪之人也。寶器既碎。美服既污。縱湊合洗滌。烏得如初哉。其十。既有罪後。縱能真悔求赦。然負罪之時。所行善事。其功殆廢。而不能復追矣。豈不傷哉。旣明罪過。之爲大害。可知眞全痛悔之益。正爲大寶。一時能除多許罪殃。愉快如何。蓋眞悔者。得其主寵祐。啓發心光。堅定心力。如先在黑暗毒蛇穴中。忽得燭照。奮然躍出。而復得天主諸恩。性情之偏。復

得轉移。中心泰寧。日進無疆。是爲復開升天之路。而卽于今世已預領大國榮樂之兆矣。又居人世。爲人愛敬。而有美名。總之前爲邪魔罪過之役。今爲善士聖賢之徒。乃另一等人也。且前所當受地獄永刑。可以今之一時小苦而免。以補其罰。或在現世償之。或在煉獄償之。猶爲輕省。苟悔罪眞切。其罪過愈銷。則其罰愈輕。至有一萬分眞切痛悔之極者。又可全銷罪過。而全免其罰。較之死後受報。豈不萬萬相懸。人奈何自狃宿習。不速除其病根。而失此大寶。致留諸罪。作永不得赦之罪人哉。

其深啓發真悔大寶。延留蘋果。非永不釋懷。之聖人猶或問真心痛悔。旣人最切要事。不審如何能發此真痛之心。答曰。蓋有數端。其一。若將平生種種罪過。與其最醜之狀。盡反諸已。且想諸罪。縱不屬明天主禁戒。原自卑陋。人當不屑。原自悖理。人不當行。况又爲天地大主所嚴禁者乎。念及此。豈不甚可愧。甚可痛哉。其二。須念彼種種之罪。俱是得罪於至尊至善之主。其眞吾大父母。我如此至微至賤。乃敢如此多得罪於至尊大父。豈得卽安。其三。須念人生死期難定。倘忽然就死。不及解

罪。將如之何。今幸尙存。豈可不及時痛悔。其四。須念我
命終時。必自覺平日多罪在身。必然戰慄恐懼惶惑。此
時欲悔。或不及悔。欲解。或不得解。自今我所愛戀之人
之物。至此皆無益于我。今曷不赫然發憤。棄絕罪業。真
心痛悔。自備善終哉。其五。須念我死後。當天天主嚴判
時。將何以對天主。何以逃其罰。曷不及今痛悔。自判
己罪。甘受一分之罰。以免日後至嚴之審判耶。其六。須
念己生命。日夕苦樂。一行一止。俱關天主予奪。今乃
有罪過背叛聖天主。則天主必深惡我。如不速悔已

罪。豈惟失去聖寵。與升天之福。卽併世間現在苟存之景。恐主天主亦盡奪之。甚可畏也。其七。須念天主無窮恩德。旣已生我。賦我靈性。又時刻保存安養。無時不施恩于我。今我爲何等無情之人。敢獲罪觸犯如此大恩之主。而謾不知痛也夫。其八。須念卽當天主未嘗加恩于我。旣無懼其罰。然仰至尊大主。當自敬畏奉事。旣受主恩。未能報效。又未能盡其敬事之分。反得罪。擗心自揣。尙可自容哉。聖人亞悟斯丁云。務悔其罪者。切痛。且喜其痛。又痛其痛之。或不甚切也。悔罪之理。在

人自發眞誠。不在言語之末。然人苟口誦聖經。則繇外
感衷。痛悔則易發。故列悔罪經于左。吾靈心之誠。益
懲罪。悔罪。之。細。微。自。能。不。謂。吸。酒。豈。大。
吾主耶穌契利斯督。爾乃是眞天主。與罷德肋。及斯彼
利多三多。始造天地萬物。而常爲之主宰。爾又統是眞
人。生于瑪利亞之童身。自致受難。受死。救贖我衆。我今
爲爾是爾。又且愛爾萬物之上。一心痛悔。我會獲罪於
爾。自後決定。毋敢爲非。併悉棄遠犯命之端。以時恭請
撒責爾鐸德。自願告解我罪。而承所令罪罰。我諸生命

功行苦勞。俱獻吾主臺前。補我從前所有罪過。亦望允我祈求。滿所冀願。特惟無限仁慈。念爾聖血寶死。莫大恩功。全然賜赦。全然祐改。如是恒守。以至死候。亞孟。

人主悔罪問答

二章良自

蒙受天殊寵進來。近今

或間前所云悔罪之心。非爲愛天主切超萬情者。不爲眞悔。旣聞命矣。今人但遭死喪諸艱。則不勝痛苦而經年不解。至於悔罪之時。雖欲自痛。終不能如所遭之痛切。何也。答曰。凡痛有二。有血氣之痛。有靈心之痛。蓋肉軀爲憂患而痛。是五官所激者。蓋罪過在心。雖極醜

惡無形可見。故悔罪之痛在於內心。與肉軀之痛不相似。然必能發其靈心之至痛。乃爲眞悔。蓋靈心之痛。本在注愛于天主萬有之上。寧捨萬品之物。不願得罪天主。致失寵祐。如人有此靈心之痛。又能痛至涕零。斯能表其痛之真切。以得天主寵賜。滅除罪根。至于愈清潔。愈免受罰之苦也。

或云。如自疑改過之難。或自恐力弱。不能保其不犯。是足以當真改過之心否。答曰。恐已力弱。不敢自保。出于自謙。則可。出于自諉。則不可。但改過之心。不可不定。定

心在己。豈患力弱。己力雖弱。天主扶之。可以奮也。或云。如果痛悔前過。未及轉想後來之事。足當真有改遷之心否。答曰可。蓋痛悔真切。則遷改在其中矣。若或起念以後。復有可犯之端。必須遏絕。不使復萌。或先定其志。不敢再犯。乃是真實。

天主寵愛誠刻罪狀至干
或曰。如人未行告解之禮。但發心自今以後。決然全守教中規誠。可當真全悔罪否。答曰可。蓋決要守誠。卽告罪之誠。必在其中矣。雖然。悔罪之事。甚大甚重。不可率略。必恒懷恐懼。不及之心爲是。内心與肉體之間。諒不昧。

或曰。凡領洗之後。偶有罪過。必須真悔。是矣。今有爲天主受難。若瑪兒底耳。是滿心安意。發愛天主之心。以致其命。并忘其悔罪。是可得天主赦罪之恩否。答曰。定規雖當悔罪。今偶遺忘未行。但滿腔切愛天主。則痛悔犯誠之情。自在其中。况爲天主致命。發心極盡。經云。爲義而受窘難者。乃眞福。爲其已得天上國。雖解罪偶缺。亦可得福。

或云。如人有罪百端。應逐端痛悔耶。抑總加痛悔。即可得免耶。答曰。罪端非一。本當逐件痛悔。然果有發心真

切亦可總悔。但不可於諸罪中有一罪吝惜不悔。留爲匿心之慝。蓋解罪與悔罪。禮原有分。解罪必須一一告解。悔罪則許加總痛悔也。

又問人一覺有罪。當卽刻痛悔乎。或尙可少延時刻耶。答曰。悔罪之禮。解罪毒之神藥也。罪毒一入于心。當急以真悔救之。蓋經中有天主所許一言。凡罪人能發一哀嘆真悔之聲。天主必不較其罪。如已遺忘。設或悔之少遲。卽此一時。已得罪天主。失無窮寵祐矣。從此誘惑愈來。罪積愈重。愈難解釋。然有二等時。其遇此

時。凡屬死罪。必須亟悔。其一。遇危險之時。如風濤疾病。
戰陣等。死生在呼吸間。其二。將領洗解罪等七端聖禮。
望受。天主寵祐之時。若有罪未悔。極亵。真主。自有
防阻。不得領。聖寵也。此二者若不亟悔。不惟前罪猶
在。又增一大罪焉。因君喜心。領不暇。對不心。事
或問。凡人有罪。本當痛悔。第不審。只痛悔一次爲足乎。
又須常加痛悔乎。答曰。悔罪真全。豈天主必然永赦。不
復譴責。經云。天主判人之罪。只是念一次。不重復也。故
不須重悔。第恐真全難得。與其自許已赦。而復有漸滋。

寧惕然自懼。常懷靡及。設罪已赦。而又能常加痛悔。尤
加大益。何者。愈悔則愈洗罪過之迹。愈免煉罪之苦。愈
受寵祐之賜。愈堅其心。不復再犯。豈不純美。但罪有二
種。一則愈想愈增其醜。此爲有益。可常想以悔之。一則
愈想恐或反觸其所欲。引其喜心。則不如總悔。不必事
事重提也。

聖諭曰。凡二畜苦不適補。不卦而罪餚。望受天主罰諒之。却苦育罪未謝。遞處責責。責主自育。

禪轉等。天主主刑。其二。卦斷。若承罪等。主體空。

滌罪正規卷二上終

滌罪正規卷二下 論改過
言改過良規。如食也皆歸罪之。如不避難。必歸夫悔罪之理。改之爲貴。若蒙天主赦宥之後。復犯無已。則其罪更重。如病後復病。得痊愈難。故改過之心。當如曾墮坑牢。罹毒害。今後必戰兢惕勵。惟恐復陷也。然己力不足。必賴天主扶祐。始可免之。如孩提之行。惟賴父母提攜。若任其縱步。必履顛仆。故每日誦持主經。必求曰。又不我許。陷於誘惑。然雖賴主祐。亦必用實功。多發善念。求詣實德。懇懃倣倣。吾刺主耶穌。與諸

聖人之芳躅。蓋取法乎上。僅免於下。請陳數端。爲預防
疾病之藥石云。
妄指翻然難諒。主諭衣心用。
第一。每日晨起。當憤發定志。本日必不復犯前過。蓋每
犯罪過。多繇未發篤志。未定本心。如上水浮舟。持舵不
穩。遂風濤搖撼。飄泊江海。不免覆溺也。
卦恐更翻也。
第二。宜避犯罪之隙。恒誘人入罪者。如避毒蛇。然蓋不
端之友。可疑之人。誘惑之地。浮浪之視。譁囂之間。捷給
之言。饕餮沉湎之飲食。此皆招罪之呴。苟不致謹。必罹
其害。聖經云。愛險者必陷。故人旣洗前罪。自宜回想。如

新浴者必振衣。恆自保惜。不致一毫之汚。

第三。所當敬謹用心者。在方萌惡念之初。卽勇猛克治。不令潛滋爲害。如避火者。一星沾衣。倉忙拂去。更無暇細審其爲害與否。又拒初念之萌。莫善於呼籲。日聖號。求望赦。或作十字。心中默注。如見吾主耶穌爲救我罪。受難傷殘流血之像。念至於此。卽甚強梗心。必感動。敢復犯耶。

天生聖教。以啟愚蒙。世祖皇帝。誠存錄思。以第四。惟宜居恆習聞。天主事理。喜閱修德諸書。以培此心。蓋凡啓天主垂訓。最能斂天放心。調人僻志。如馴

猛獸。又能啓人善念。如雨降自天。滋潤嘉禾。故真心改過者。於瞻禮日所聞。退而紀錄。得常寓目。又每日一時細玩善事。求天主牖我心明。遇有所得。掩卷凝思。以求實益。不可徒悅其文也。

第五。有大益者。恆想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見。我 實實時時對越爲我所思所言所行之大証。爲他日審判之。今天主毫不能有所詭匿。宜如孝子在父母前。必起敬恭。不敢誕躁取忤。况天主大非形軀。父母可比耶。恆設身在於至尊之前。妄想妄爲。俱消釋矣。

第六邪念之發多繇燕閒。自心無所歸着。邪魔乘虛而入。如城無守者。則敵人攻陷甚易。今欲斷誘惑之路。必避燕閒。如避虺毒。身恆有執。心恆有存。則忘念無隙可乘。而惡自消也。

第七能堅固人心。不敢爲非者。獨有畏懼。天主聖怒之心。與死後永苦罪獄人。所必不能逃之想。又想天主無窮恩澤。時加于我。今我時賴天主保存安養。我何敢無情忘人主。反獲罪戾。況且天天主于我身後。尙許以爲善之大賞。永報我當切望求得。何可輒爲世間

浮游之事。自失眞福耶。是當日望永懸。回曰。神爲世間第八。至切救人之藥。惟是常遵且天主所立教中之禮。如解罪領聖體。蓋君天主原立此禮。以爲教中上天之梯。元有一定神效。不惟可以解釋已往罪疾。又能平七情之餘火。遏邪慾之狂萌。滋補虛羸之症。調養神情之力。銳然行當行之工。忻然能發愛慕天主之念。自能勝三讐而有餘也。凡此總爲改過振善大端。隨處可用。隨病可醫。至於本情偏向之疾。則又有隨病之方。詳見於後。或此或彼。大都宜商之神父。庶取舍不謬。而舉

行之時必有踴躍上進工夫。以大望天主之扶佑。成其全德也。

守貞防淫

人心之病雖多。惟色慾之病更慘。而易受傳染。如瘟疫然。其媒彌近。其害彌深。防之彌難。嗟夫。無論沉溺之尤者。卽頗有善士。亦坐此病。致玷生平懿行。而厥德罔底於成。我雖哀之。不能全救。姑舉數方爲其藥石。庶人心有瘳乎。

是密是起。則此之利。是多且遠。而不盡。其來朴夫淫者。爲血氣之私。穢樂之願也。蠱人心。鴉人志。驟人

品雖聖賢亦難盡防。蓋緣人之軀體柔弱。邪魔用計引誘最巧最密最強。隕我之阱最多。且藏而不露。其來仆我於險滑之路甚易。非天主全能俯憐提挈。不能自起。嗟乎。天主恒自默默攜人。奈人不能承接。甘自隳落。所以欲領提携之恩。須用二功。一爲存想之功。一爲履踏之功。

存想十二端

一。凡此穢惡之念。初攻汝心。則當存想此爲誘入死罪。如有兩刃。割割我心。損其夫天主付畀純潔之衷。脫其

無窮眷佑之寵。又想天主定此永罪。常顯極嚴極威之旨。以重懲天下。如前代諾厄時。罰以洪水。大滅人類。又樂德時。自天降火。燒燬五城。以罰拂性。指男爲拂性淫邪色者。如此甚多。不惟載在聖經中。卽各書亦多紀其事者。

國之敗亡。家之隕滅。人之喪德喪身。多繇此起。故當鑒穢樂。如舐刀上之蜜。須臾悅口。不免截舌也。害於身不二。當想此身非我可自主者。聖保祿云。是乃不天主之殿堂也。所當以神香恒默瞻獻。全想天主堂中。苟以不觸之物入之。其罪何如。其當受罵何如。然則自汚其

身。眞汚神天主殿堂矣。罪容誅哉。顛倒取。然自其其三。當想此瘟疫之害甚慘。蓋他罪雖害人心。或不害身。或不害財。或不害名。或不害壽。或不害學。或不害志。或不迷情。或不失安。或不招怨。或不害國。或不害家。或不害權位。惟此一罪。慘毒之害。喪德損身。傷財污名。短壽。鈍記含昏明悟。亂真性。奪志意。失安逸。爲冤讐種。殘害他人。亡國敗家。付於敵讐。雖在高位。能使隕爲人役。凡此諸害。皆一婦流所致。譬之無根藤蔓。纏繞喬木。吸其脂液。令其枯萎。物之醜穢。無過此者。故人有此念。其色。

必報。身雖行之。必自屏匿。懼人之伺。則亦明徵其醜矣。
古賢譬此。猶豕之不羈。犬之無恥。又如蜣螂轉糞。以臭
自娛。如鼠無美不噉。如蛇無吐不毒耳。妖魔妄惡不實
四。宜自想守貞之德之美。蓋貞德爲天主所賜之恩。
包含無算恩寵。如名園中奇花珍果。種種畢具。貞者守
財惜名。益神延壽。增記含。濬明悟。發諸善業。調和性靈。
端肅容儀。起人愛敬。居心泰寧。脫離塵俗。使近天神精
英粹潔之類。在有形體中。若無形體。然而惟法不天主。
降生高潔之德也。小知大蓋計其齷齪神燄且愚誠良

五當想聖經。譬慾心於火。蓋指其隨物輒燃。且易熾引。星星不滅。至燎原野。焦枯萬彙。延燒之勢。不盡不止。又如上消。愈飲愈渴。自不能已。慾釁之開。以罪增罪。以醜增醜。又如癩者。愈爬愈癢。愈裂愈創。莫可收拾。味卦靈。六宜思血氣之樂。甚短甚暫。而所招之罪。所貽之苦。永無已時。由今而揆。人乃肯以片晌之穢樂。失生平清泰之心。與身後無窮之神樂。而受無底之殃。雖至愚不爲。故當恒念聖厄臥略言。所快者一瞬。所苦者無窮。从臭七凡或動念。不能守貞。宜默自對念言。我勢不能禦爾。

誠然。所仰賴者。天主寵佑。因更定志堅守勿失。又當記聖亞悟斯丁。將歸聖教時。自紀一念云。當時欲履之途。且喜且懼。殆如目擊貞德之美。有矜莊溫粹之容。有法異鏗鏘之語。召我從之。我宜無懼。又出其慈愛之手。以提接我。指示多許古聖之德表。其中有無算男女少者壯者。類守貞德。又有節烈賢婦。至死自守。此類雖爲苦節。然自各有神樂。別有嗣續。總爲天主之恩子。而以天主爲大父也。至此乃微哂勸諭。汝觀此種種諸人之德。彼所已爲。汝獨不能乎。汝想彼所已爲。由己之

力。由。謝天主之力耶。蓋實。天主所與。胡不省悟反已。
憤發一心。惟自託于。天主之懷。無庸有懼。吾。主必
受爾託。救爾無疑。必不許汝傾仆也。據此聖人之語。可
見守貞之美。原非人力所能。惟恃。天主全能眷佑。人
應切切求之。至死不易。

聖人惡之。其中首無裏鬼文。及。其。中。首。無。裏。鬼。文。及。

八。凡動慾念。當想己身與所耽戀者之身。日後死在墓
間。皆必臭腐不堪。爲蟲蟻之食。所不免者。諦思此像。可
憎可懼。何愛之有。

體聖教。自歸。悔。念。去。當。翻。羞。氣。之。

九。若死後遺孩之醜。或以爲遠。不足動念。則當想目前

臭穢。羞赧疲倦。種種疾病。以一時之幻樂。貽一生之極苦。可見此罪之初。其來頗溫而甘。其後最惡而苦。入則易出。則危不惟應受死後之永苦。且招目前之苦累。無一安息。亦地獄之一兆也。

友乎。卽不爲己爲善。想有天神爲我之師。何可負之邪。
魔爲我之仇。何可就之乎。不可不覺。凡一念善。雖亡十二。當用功。自想。天主愛我至極之心。加我無窮之
恩。我可不勉力承順。日進於愛。天主之德耶。此身全
向當天主。旣信且望。卽此天主之愛。原有至味。自可
以支天主之神愛。驅肉軀之私愛。可以天主之聖愛。
除私欲之邪愛。如加一釘。以出一釘。滿腔既有愛。主
之愛。自能忘却愛世俗之愛也。甘其勞。是惡而苦。人則
十二。欲制慾念。先當避自滿自恃之心。凡人傲妄自恃

者。凡天主或任其隕墜。以顯其力之劣。庶知自反。認其昏弱。以求上天之祐也。此後苟能免罪積功。俱賴天主之力。豈已之所能哉。品以齋口。顛之。益貪利。執龍頭。履踏七端。茶苦之樂。心禁韓絲。神瞬之渺。以圖渺一。如上所論。切懇天主。以其寵靈潤澤。調我私欲之火。必須永聖母爲我鑑主保。轉求賜寵。更爲易得。蓋非聖母既爲童貞中最貞者。其本情精純潔淨。天主所最愛。以故欲獲聖佑。守貞之人。每日當懇。叩聖母。惠然賜我倣法。其德也。毫不姦忒。吸劍同劍。齒然苔音。雖差。

二。每日嚴自省察。毫不敢放。如防河防鹵然。苟有過差。卽悔求解。不待沉積之久。旣行解罪之禮。卽得仰霑寵佑。左右庇護。免其再罹。

三。解罪求佑。苟不自謹五官之用。則何益哉。故必禁非禮形像之視。必嚴褻狎之談。淫艷之曲。必禁嗅佩奇巧靡麗之香。以耽芬芳之樂。必禁綽約軟細之物。以圖撫摩之快。必禁珍饌肥甘之品。以縱口腹之欲。蓋貪味好色。每並居爲黨。醉飽熾慾。如火添薪也。罪責也。貳諫四。凡遇貞德之士。宜與契密。久之而漸染其善行。不覺

與之俱化。彼穢行之人。苟不遠絕。我自不能善彼。彼能染我。同流汚下。如一果敗爛。則佳果亦被損污。世未見有佳果能轉敗果者。○醉轡頭當賦登糞食乞酒令卑五。凡他罪皆可對敵而勝。獨此色慾之罪。惟一逃避可勝。故第一要法。當避不當見之色。色之悞人。必由會晤。有如僻地相值。我之畏僻。當如蛇蝎之嚴。蓋會晤之間。柔媚之態。巧笑之言。不覺令人心迷意亂。不能自恃。豈可自恃平日。曾能覲此而不動其心乎。平日不動心。原非我力之可得也。僻地相會。勾引甚易。往往爲此失節。

蓋人雖有德。未有賢於古之達味德者。彼尙遭此危險而有缺。人雖有大智天聰。未有賢於古之撒辣茫者。彼尙遭此危險而屢失。人雖強有力。未有過於三算者。彼尙遭此危險而坐罪。如彼其多也。我何人斯。豈敢自恃而不戰兢惕勵。臨淵履冰。輒自保其不犯哉。由會剖六。如前所論數端。或尙不足示懲。其血氣之私。尙若劣馬之蹄齦。不馴義理之轄轡。則當減餐淡食少睡。令悍性猛氣之衰弱。以歸伏于義理。而順受其命。如尙不足。則當撻責苦之。如教規中。所用櫟帶訓策。以苦其身者。

是也。吁。人恆過愛其身。無所不至。苟失其養。則如養寇。雖曰愛之。實害之矣。古來奉聖教人。則大不然。常自痛苦其身。令其服理。不致墮於罪坎。正所以大愛其身也。昔有本篤聖人在山獨修時。尙少壯。血氣偶強。動其慾念。雖極用心察理。不能伏治。乃自發剛勇之念。解衣盤旋于荆棘中。遍體流血。始以強服血氣。此蓋以痛苦之法。消其淫樂之慾也。又有以置身冷水中者。有以樹枝自撻流血者。苟能倣倣一二。豈非馴氣閑邪之一助乎。七。凡欲解前病。或未來病。卽當信從神藥方術。不求甘

味而惟求愈病。蓋病旣沉痼。救之之藥不得不瞑眩。不可苟且自安。又不得姑待日後。方求解釋。須卽刻發真誠。謙抑之心。跪伏於天主之前。一心痛悔定志。以後全解。又望棘大主俯憐寬宥。增力至終。永不再犯也。

念。鞭陟甲。小察寢。不臨外。已。發。罰。更。念。鞭。达。盤。
昔。甫。本。嶽。聖。人。立。山。懲。忿。翻。尚。心。其。忿。
苦。其。良。令。其。眾。野。不。延。望。杖。罪。杖。五。祖。以。大。愛。其。良。也。
鞭。曰。愛。之。實。害。之。矣。古。來。奉。聖。達。人。頗。大。不。然。常。自。諫。

滌罪正規卷二下終良無泄不至苔夬其養限吸養家

滌罪正規卷三

論告解

此顛舛之宗卦。而界以禪羅泰西耶穌會士艾儒略述。

夫禪解罪原義古有其意。自

天主教主發行縣立

或問解罪何爲也。曰。凡人初生必有原罪既長處世。又

有自作之罪。原罪者萬民原祖所貽。人人均有。

詳見原
罪本篇

自作之罪乃人所自犯。多寡大小各異。總歸三端曰妄

念。妄言。妄行。初嚮教時。俱必誠心痛悔。領受聖水方得

洗滌。如其領洗之後。苟有復犯。既不得復領聖洗。以求

滅之。則須另行解罪禮。心深悔痛。口全吐告。身受苦行。

方得全補。蒙主宥也。蓋人之罪愆。原從三門而入。卽從三門克治。前聖曾有譬云。渡海必賴舟航。如中流舟壞。苟得片板。亦可攀扶登岸。人領聖水。得受主寵佑。旣有渡生命登天岸之航矣。顧乃復獲罪于神主。自失寵祐。損壞其航。不免沉淪地獄。解罪之禮。拯人于溺海之片板。可以扶人生命者也。

麻生。及。甘。願。罪。過。更。改。又。羊。頭。解。罪。之。禮。拯。人。于。溺。海。之。片。板。可。以。扶。人。生。命。者。也。

夫解罪之禮。於古但有其意。自天主降生後。乃親立此禮。授之宗徒。而畀以解罪之權。俾代天主行事。吾主耶穌未受難前。曾語聖伯多祿云。吾立汝爲吾教

之基址。凡世間汝所解者。天上亦解之。汝所繫者。天上亦繫之。復生後。又語衆宗徒云。爾輩卽領斯彼利多三多許汝。今後爲人解罪。復許擇人轉相傳授。分行其禮。普救萬國云。蓋自伯多祿始代。自耶穌爲聖教宗主。歷代大聖相傳。主持教化。又有盛德高賢。分任其責。如俾斯玻。與撒責耳鐸德者。必遞經考選以禮爰立。始得欽承彌撒大祭。及解罪之權。否則雖有聖德。不得擅有此權。亦不得改易此禮也。外圖文獻人言良内心兩體

或問。天主既能自赦人罪。何必使人解之。曰。然天主

造人物者也。其爲人物之大主。固能提衡萬事。然又以人治人。必擇人類。予以代攝之權。人有外身內心兩端。承天主亦設兩端之官。以統治之。設帝王國主官長。以治人之外。又設聖教宗主。及其所遣行教之官。不但治其外。更以專治其內。外身之罪有犯。憑世主。及其當路諸司。按法處治。萬不能自決斷。自解赦也。內心有罪。亦必憑天主。及天主所設主教之人。准其哀悔。方可得赦。豈有獲罪至尊極善之主。不經籲控。而能無端自赦者哉。凡世間凡祖輩皆天主衣職也。凡祖輩皆天主。

人之釋罪疑問。主由自嫌自棄。默然高訖。不肯贊奉。

或曰。凡人得罪。其天主。苟能誠心自反。自悔。自責。似亦足矣。何必定行解罪禮耶。答曰。人得罪至尊之主。卽應受地獄重罰。今天主不卽加刑。尙肯許爾求解。只此一命。猶不甘行。安得云自反。自悔。自責耶。天主欲人奉行此禮。又有大恩深意。其一曰。人之罪過。自己多述。不能審處。縱自責悔。不足補償。或關負人財物。或關損人聲名。或關傷人身命諸事。非精通聖教。剖析是非。毫髮不差者。不能決斷。所以必告司教者。聽其審斷。方可

補罪。如曰自悔已足。不待告于司教者。正如囹圄之人。一悔前非。不經官司訊問。遽然頒赦。無是理也。其司教者。卽能解決他人之罪。然而自己有罪。則又不能自解。必聽決於他主教者。故教中會士。往往互相告解。視常人更頻且篤焉。凡人有罪。不能自救。他人則能赦之。譬明醫有病。必延他人精醫者。診脈施藥。不敢自持已技。奈何心病纏累。獨不服人醫治耶。況聽人解罪。本出于天主之命乎。其二曰。刑必稱人之罪。藥必對人之症。人之得罪。天主由自傲自專。悍然高抗。不肯遵奉。

天主教命。今來求赦。正宜消此罪根。真天主欲其謙恭遜順。安心居于卑末。聽服教命。以先自贖其驕抗。乃肯恕赦也。其三曰。凡人有罪雖或能悔。難得眞全。既不眞全。必不能得命天主之赦。今若併行解罪之禮。則前者不全悔之罪。小天主必哀憐而扶祐之。以補其不足。而悉得赦宥之恩也。故曰。解罪之禮。乃大救之法。升天之大門也。彼不欲行者。自塞其門。趨入死路。可哀也已。或曰。天主憐憫下人。胡不令天神降來。爲人解決。不更善乎。答曰。不然。山天主憐憫世人。欲令以類相從。則

人情相近。言者易吐。聽者易諒。方得解除其罪。設天神下降。望之尊嚴可畏。既難吐實。又天神原非肉軀。無有血氣之私。未嘗試世間之浮俗。不如人間同類能諒爾苦。體爾情。爲爾解決。所以必合。聽服于人。正以人治人。大愛人之盛心也。

或曰。人犯主命。獲罪極重。今但云痛悔。就司教之前告解。便得赦解。世有此容易事。恐此言一出。反開易犯之門。蹈頻復之厲也。答曰。爲此說者。正未嘗身試其事。實發其心。若見爲容易。不知人能痛悔眞切。此情實超萬

物之上亦非容易。又能向司教者前。自告其實。不避慚愧。益非易事。而又堅定遷改。真心寧受萬苦。失萬樂。此後至死。必不復犯。更不容易。豈開人犯罪之門哉。況經云。人罪得赦。非賴人自悔之小功。蓋繇天主耶穌爲吾罪人降生受難。建無窮之功勞。而立此大禮。救拔世人。惟自盟無過犯者。得有分焉。真心能悔。求爲無過。甚合天主心。豈得不蒙赦宥。且天主必立解罪之禮。以垂後世者。何也。蓋天主之心。最是好生。甚不願人之有罪。奈原罪累之。三仇悞之。必不能無犯。則又以至仁。

極慈行此良法。開遷善之路。闢改過之門。明明從此地
獄中。挈人升于天堂。有罪必罰。至公也。能改必赦。至恕
也。譬如家有敗子。得罪父母。父母必深惡而痛絕之。苟
敗子一旦悔悟。至父母前。自言從今盡改前愆。以從父
母之命。則父母見其真心悔過。必亦憐而恕之。未有不
許其自新者也。聽人自誠立小改益縉天主耶穌

食之味。一日中毒。勢將垂死。忽有神醫用藥立解其毒。病得立起。此人宜何如。自幸得免於死。此後宜何如。慎防。毒難再犯。藥難再效。良醫亦難再遇。豈有既得解後。復貪前味。甘中其毒。致蹈前日重死之病者乎。父母之心。雖極慈。其子怙惡不悛。逢觸親怒。至再至三。嚴君義方。必痛懲之。天主人之大父母也。人敢恃其易赦。再三復犯。不肯悛改。明威不測。終不得赦。應可知矣。大人或曰。如人欲解罪。設罪狀醜惡。不勝其羞。不肯實告。奈何。答曰。凡人自知醜惡。自懷羞愧。猶是有良心者。良心

不昧。終當自悔。設復顧忌。終不肯解。此爲愚甚。試自反思。當其親爲醜惡之事。大都內外親疎遠近。無不知之。爲時已不忌。衆知解時。獨忌一人知何也。况所告之人。有德有規。決不洩露于外。亦不停蓄于心。如風過耳。有何傷損。一解之後。得升天之大福。其益無比。乃猶喜吝不果。豈非鬼魔妬人得福。故施誘惑。令人昏愚至此哉。曷不復念日後。天主公判之時。人人善惡。一一顯露。毫不可瞞。是日之羞愧。何以當之。今若預解。罪過已脫審判之日。不復見慚。又大快矣。

近解解罪事宜。宜罪又大也。且告解五當言一良之罪。
問曰。前所答告解諸疑問。詳哉其言之矣。顧所行之節。
次後先何如。答曰。解罪之禮。乃奉教之人。遵天主命。
將已罪狀。一一對面。密告于司教之鐸德。求行聖禮。代
天主赦之。詳解在後

所謂奉教之人者。凡奉耶穌聖教。須知獲罪天主。
非天主赦宥。雖千聖萬神。不克免之也。不知真主。
不可望赦。知而不極其敬奉。不可得赦。故萬方萬教。縱
各能以善言勸人。至于赦宥人罪。畢竟非吾天主。不

能施。非奉教之人。亦不能受也。罪畢竟非吾天主不所謂遵姓天主命者。解罪之禮。本姓天主耶穌在世。所親定以授宗徒。凡人不能擅立也。今我既違姓大主之命。爲大罪人。則當一憑七天主命。我作何狀。何我難當之事。但以得奉使令爲幸。踴躍聽命。而躬全踐履之。

所謂將已罪狀者。解罪時。但宜訴已犯罪實事。不可援已所行善事。文飾其說。如人當解罪時。自言我未偷盜。我未邪淫。此人非能痛悔己罪。反爲自誇。恐來時其罪或輕。而去時。則罪反大也。且告解時。正當言一身之罪。

絕不當言他人之過。若或不能自認。乃言某人苦我。所以我不認受。非甘認已罪者也。設果罪關于人。別有詳論。告人。并其分。諒。則負衣。非諒。則之。事。但矜罪。所謂一一者。如有多罪。而告解之時。止言一半。不肯全告。此乃諱疾忌露于醫。何能得愈。罪。自告。并憲。與吾所謂對面密告者。天主立定是禮。無非以增人之德。去人之惡。非欲損人體貌。加之。報辱。故行之當甚密也。所謂告于司教鐸德者。蓋救疾必於醫。求名必于朝。天主以解罪之權。付之聖教宗主。教主又以其權。付寄

之司教。則非司教有能。特天主有命在耳。設告之他人。縱有大德如聖人者。亦不能赦。以其無此解罪之權故也。若或將己罪過。告于素有德行者。求其指示。非爲求赦。亦無不可。特非所謂解罪之禮耳。非以畧人之憲或曰。人臨終時。不得司教者解罪。將罪自告有德。與吾告于一天主。孰愈。答曰。若臨終時。有愧負于人之事。舉以告人。托其代補。愧負亦可。若非補還之事。但係得罪于天主。亦非他人可能代補者。則當自辦痛悔之誠心。

近不謂自嘯。或言某人苦隸役

所謂求行聖禮。代用天主解其罪者。卽教要所謂撒格辣孟多解禮是也。人之解罪。不爲行此聖禮。別爲私心。不惟不能得赦罪大恩。而反增其大罪。此非所謂解罪之禮也。若解罪之權。非人自有。必受之於天主。而代解之。則已解前論矣。

或曰。解罪之禮。必一一密告。固然。抑可手書其實。或第點頭瞬目指手。示其罪意否。答曰。解罪正禮。當用口告。若果有病者。瘡者。實不能言。則用手書以代言。亦可。若有不能手書。無可盡力。或點頭瞬目指手。以示代言。亦

可。若其罪過多端。其中最醜惡之事。人所難言者。不敢隱諱。從實吐告。更是克己眞切。能盡滅罪過之根也。詳或曰解罪常規。固必一一面告。但恐司教者。或在遠方。我解罪之心迫切。不及遠赴。不知亦可從權致書。詳告其實。以解己罪乎。答曰。不可。司教者既在遠方。手書行後。我之疾病存亡。俱未可知。雖爲解罪。其誰當之。況手書已行。前罪未解。或變其初志。又增一罪。不能領其全解之恩。又解罪之禮。非可空行。必求解者。與代解者。面相質對。如官司之用印。必寶見所當用處。方可下手。豈

可糊塗乎。此事乃教宗所禁。必不可行。

或曰解罪之禮。必須密告于司教者。設偶有險危之疾。欲急求解罪。而司教者與病者言語素不相通。將轉托一人。通兩家之言。告解其罪。可乎。答曰。教中之法。不強人轉托告解。但賴一解。能滅諸罪。能免身後萬苦。能得天上萬福。最爲大事。豈可危病之時。不求解罪而糊塗浪死耶。則是時擇一能通言語者。同已在司教者前。轉告相通。不但可行。是固不可不行也。第此時雖有本心悉告。而中或更有一二端。大關人已名節者。亦可止告。

別罪而不言此罪。此爲不得已之權宜。然當立志。幸而痊愈。必覓一法。可以全告者。求解赦也。此謂解本小或曰。解罪之人。或自發痛悔。將已罪過明告鐸德。卽有衆人在前。亦不忌聽聞。可乎。答曰。密告者。解罪常規。此謂解大天主未嘗命人。當衆人之前告解也。間或有人極惡已罪。肯告衆人之前。又其罪非可令人效尤者。則明白敷告。有益于己。無損于人。未爲不可。設損大而益小。則教中未許。

解罪情節此爲宗祖禁心不可詳

按聖賢所論。行解罪禮。有十六端。宜直。宜謙。宜純。宜實。宜恆。宜去文飾。宜通達。宜發本情。宜羞愧。宜全。宜密。宜哀切。宜速。宜剛。宜自責。宜順命也。此條句念取其告罪

所謂直者何。凡人告罪不可巧言隱匿。要如身在天主前。只依本罪直言。無所增損。庶司教者可權其本罪之輕重大小。而判决之。且如人或被酒之後。言動大悖。不可但言偶醉。須言醉後言動大悖之罪。又如我詈罵人。致人恨我。遷怒生禍。皆我所貽。不可但言我詈罵彼。須言彼繇我罵。以致啟釁如此。

卷三

所謂謙者何。傲乃作萬罪之根。欲求天主赦罪。非極謙不可。謙有二。不但外貌之謙。解冠伏地。如犯人哀求官司之赦。必須内心自愧。自恨。見己得罪。又天主應爲地獄之人。何功以望主赦。如經所言。有罪人到天主殿中。自跪門隅。不敢昂首仰視。但搥己胸。獨言我罪。主憐我罪人。我人主憐我罪人也。

贊襄五職 天

所謂純者何。凡人告罪求解。不可混雜他念。如其告罪來意。藉此別有所圖。或以悅司教之心。得所求望。此大不宜。賈浪諭。計報罪輕。育十六歲。宜直。宜聽。宜輸。宜實。

所謂實者何。凡告解已罪。毫不可虛。教中解罪之禮。與國法問罪之事。天淵不侔。罪人投見官司。愈自招狀。自證已罪。官刑愈加。若告罪求解于_主。則吐罪愈實。愈得全解。故須一一吐露。無得隱匿。又如已罪果繇某故。則實言某故。設罪由此故。而別指彼故。是則不實。司教者。無所憑以爲解罪輕重之準矣。_{近來圓覺文宇解人。}所謂恆者何。如人常有疾病。必常服藥餌。罪過乃靈神之病。既日日不能免。卽日日告解亦宜。况解罪之益不但免去前罪。又能堅固此心。不復得罪。如藥去舊疾。又

能補益元氣。所以必當隨時告解。不可怠緩延引。罪疾愈積。愈難解也。誦歌唱曰。日吉。鞭杖宜於鞭罪。益不所謂宜去文飾者何。解罪之禮。須字字分明。吐出平時不善之狀。若輕淺粘帶。牽引附會。或將圓滑文字。挿入。或援引他事。混說。凡有此等。皆是諱忌。不肯直陳。令司教者聽之。若不見其爲罪。將何施解。總之告罪而又文飾。是解罪之心。原不實切。徒爾顧惜。與不解同。夫對人文飾。猶且不可。况對不天主文飾。自悞不淺矣。臥牀自所謂宜通達者何。凡人告罪。雖不可文飾。然須吐辭有

體不可信口說去。如其罪類相同。不必一一遞數。惟總言幾許次可耳。又得罪有大緊關處。須自提出使司教者得知。若緊關不提。雜以閒談。司教者固難定解。言失瑣屑。亦難定解。太惟不瑣不諱。迺可謂之通達。世有愚魯之人。不能自酌繁簡。固亦未爲大過。要知通達得體。乃更妥當。

所謂宜發本情者何。告解已罪。原爲求赦。如不出乎本情。別爲世情。雖已告解。必不得赦。本情所發。宜爲重天主。不敢安於得罪。欲求赦宥。又最重自己靈魂。欲洗去

其舊汚。以求_日天主聖寵。所以甘心願解耳。設使惟恐有罪未解。以致死後有罰。此雖善念然終不如愛重天主。而寔心寔痛。以祈告解者之爲愈也。_{吸不出平本}所謂宜羞愧者何。此爲兩解。其一告解罪時。發口吐詞不可視爲故事。稍涉嬉笑。必須痛惡已罪。十分謙下。自慚自愧。我是大罪之人。干觸_韋天主。若無容身之處。其二。不可因羞愧難忍。自護其短。因而不以實告。惟能忍羞自愧。實吐已罪。司教者愈矜其人。愈爲加意。代求代解。非但神父動心。卽其天主鑒其實誠。可以當抵本罪。

愈免煉罪之苦矣。

後還入煉獄。煉清其罪渣也。

所謂宜全者何。凡省記已罪。俱必盡告。若有一罪不告。則是不全。又當備告各罪之類。會犯幾次。若言犯某事。而不言多少之數。亦是不全。又是各罪之犯。必分別其事之輕重。如曾犯竊盜。不但言盜物。須明言所盜多寡。又明言所盜何等人家之物。如盜去富家之物。與貧家之物。其爲人害不同。罪亦不同。又如盜物。或爲窘急。或爲行非理事。原意不同。罪亦不同。如力能施貧濟乏。不肯施濟。俱屬慳惜。與先因憂因事許。天主以施濟。後

郤負心不施。罪又不同。如謔言謊說。是罪。或因此謔言。貽害于人。罪又不同。如殺人是大罪。或因自救危迫而殺。或故意戕殺。則罪大不同。又如已犯教中一規。是罪。設令在教者見之。至有效尤。或令人同犯。罪又不同。必一一分明。詳實告解。種種罪過。盡須倣此。且不但犯有實跡者。卽內萌諸念。事尙未行。亦須分別告解。乃謂之全。蓋神父代行解罪之禮。本有三職。一如司命者。能解赦人之罪。一如良醫。能起人心之疾。一如明師。能施教迪人。若告罪不全。神父何以施此三等之功。又若人有

罪十條。已告其九。尙存一條不告。則併所告九者。皆不得赦。反又增一瞞昧之罪。設告解之前。存一不全告之念。卽是一罪。必須復告。我初有此念。是罪。今來全告。併告此罪。方爲全告。始得全赦。又若告解已罪。但據一時所記者。告之。設有死罪遺漏。亦不得赦。必未告解之前。定心默想。反覆追求。從前罪過。搜索無遺。方求告解。迺得全赦。設果年久月深。未能全記。今旣據其細思所及者。告解。固亦得赦。又如神父。或有諸位。我有罪十條。自羞告于神父。迺取十罪。彼此後先。分投告解。令諸神父。

各知二三者。此其罪俱不得赦。亦爲更增一罪也。此章獨以死罪爲論。若其小過微失。便有不告者。未爲解罪不全。若有一端自疑。其犯屬微罪乎。抑屬重罪乎。則必當明告。待司教者判之。總之不如大小全告。以得全赦爲佳也。

或又云。本欲全告。但歲月果久。習慣常罪。其所犯多寡實數。不能詳記。奈何。曰。此惟竭盡已心。約略記算若干。如又不能。則言從前進教。或蒙解以來。所踰日月幾何。或每日大約曾犯幾次。諒人自有本明本記之實。據此

告解亦得全赦。

或又云。如病者昏弱。本欲全告。陳說數端。不能全告。又如啞者。本心欲告。口不能言。固可用頭面眉目手足。指點形容。然又有不能指點形容者。此二等人。告解已罪。可當全否。曰。病者啞者。果真心竭盡其力。或指或告。其心與全告同。亦可得赦。但病者或又偶愈。則當仍舉前日不能全告之罪。逐一求解也。

或又云。病者本欲告罪。請神父解。而神父偶居遠地。及至行解罪禮之時。病者忽然失聲。不能口陳。或至昏憊。

亦不能指點表示。甚至神父在前。亦所不知。奈何。曰。病者若至於此。則惟天主知之。若果本心眞切。至期昏昧。神父爲之解。天主亦必赦焉。總之凡在教者。如有病求解。最要緊事。西國之法。凡人有病。第一先解罪。次方求醫。恐病重神昏。不能發心。忽然沉重。求解無及。有人常言。容我生平任意。至終時總解。此一等人。得罪于天主彌重。至其命終之時。恐怖憤亂。比之常人更甚。到底不能發心矣。設病者原無解罪之念。家人至戚。代求神父爲之解釋。此亦徒然。必不得赦。

所謂宜密者何。凡告解已罪。本當獨告神父。不可別聞一人。此天主教中所定之規。但雖密告。亦未嘗禁聞于人。如有益于人之語。亦可不避人聞。或其罪已爲眾人所知。令人効尤。卽在稠衆前。自告自責。願人勿復効尤。可也。又或舟在江海。忽然遭風幾覆。其勢危迫。此時直告神父求解。亦可不避人聞。如罪者與神父言語兩不相通。則勢必求一譯人通語。但譯人亦惟獨知。萬不得洩。又如神父。或亦耳不便聽。則用筆書罪狀。以紙相通。但亦不必書已之名。或用二紙。一書其犯某戒。一書

其輕重多寡。令他人偶見。亦可兩不及知。又如病劇垂危。急求告解。勢不能全避人聞。亦可不避。第或果有極醜惡事。心欲明告。而恐聞之于人。或貽大害。或玷己名。亦可稍避。不必明告。但告他罪。亦得全赦。幸而痊安之後。仍須一一密告解之。

所謂宜哀切者何。凡人罪過在身。如失重寶。如遭大難。試觀失寶遇難者。無不極其哀號。則告解已罪。必發如此自痛。自恨。自責。眞篤之情。吐說時。必至出淚。縱無淚下。此心必加極痛。以下心淚。迺爲哀切。今人哀求父母。

或求官司免罪。亦多有下淚者。此爲肉軀之苦。尙爲哀泣。何況靈魂得罪。天主望求恩赦。而可不自發真情。哀痛出淚哉。答曰。凡告解。雖不矜式。本支吾父。猶當
所謂宜速者。何人有罪過。本心纔覺。卽宜立時告解。不可少延時刻。或定心于某大瞻禮告解。其期尙遠。則一日有一日之不安。不若卽時告解。其心安穩。後不復犯。
譬如臥榻中有毒蛇焉。人苟覺之。必倉皇急起驅除。不肯少緩一瞬。罪過之害靈魂。毒蟹更甚焉。得不速求解。免其鉅害耶。答曰。人有罪過。未解。更無以解。是

所謂宜剛者何。人有罪過未解。或狃於習見。或溺於嗜慾。或礙於人情。不得擺脫。至欲告解。又或爲俗務纏繞。或內懷羞懼。退縮柔靡。皆由不剛之故。是必猛提精神。屏私謝俗。自詣神父。明告已罪。如罪過頗多。神父未詢及者。必不可因其未詢。而輒自匿。尤必豎立剛腸。一明告。然後得全赦也。

所謂宜自責者何。凡告解時。絕不得左右支吾。遷就飾說。又不得如泛說世務。輕閒叙過。必深發慚惶。真心自怨自艾。將平日最忻最戀之事。至此反極憎惡。將自己

或撻或策。恨無可容。方爲自責之真功也。

所謂宜順命者何。人求解罪。本爲改過遷善。則必順受神父一一教誨。諸事勿違。大端有三。一如曾負人財物。必順教命償之。多少先後。惟教是遵。二如前犯過失。必繇某地。必關某人。則順其教命。趨避其地。親疎其人。如各所繇開罪者。而悉反之。三補罪之罰。必悉聽順。或齋素。或誦經。或加責苦。其肉軀等事。皆要悉盡躬行。補贖前非。方爲順命也。

未又畊更卧忘其一大香也。餘日

凡吉解罪復補贖也。輒土占即言。然盲人本非解贖也。

凡告解不全。空費此解。上已明言。然有人本非欲隱。但其告解之時。倉猝未及細搜。偶忘其一大者。此後追想得及。亦當復解。卽如過已搜盡。詳告無遺。然無痛悔得罪。天主之真心。或雖有真心。而無決改之定志。或解罪時。知當償人之物。而其心終不欲償。皆是大缺。必須復解。以補前缺。又復解之時。匪但當告一端之罪。必舉前日以告諸罪。仍復陳說。併求全解。迺得赦原。蓋前告既已不全。則諸所已告。皆未得赦。而又增一不全解之罪。故必如此再告以求赦也。

解罪不洩。賦稅徵納至鞭罪罰領宜自懲。吸煙
解罪禮規。雖出本人告解。尙戒其密。况神父聽受而可
不密乎。是以凡所聞之罪。萬不得毫髮示人。卽逼於威
武。不堪其苦。亦斷不得宣洩。當知鐸德代天主行此
大禮。但於解罪之時。詳審明白。以期處分之不差耳。既
解之後。自不在心。不但不以口傳。亦不得微用意氣以
洩人罪。不但不以意象示他人。卽於解罪本人。亦兩相
忘。不得再與語及。設或微露。反當身受其罪。重於犯罪
之人矣。是故神父於人過失。雖知或不免于言。亦必本

人許言。而後得言。縱其神父之權位。能予奪及人外事者。亦不得將解罪所知之事。稍加人罰。不過於解罪時。命以所當補贖之功。如平常耳。其有別從他處得之。卽加之以罰無不可。與告解無涉故也。故解罪者。宜定心。罄意。盡言無憚。言脫于口。惟天主與神父知。他人決不知也。

其苦衣禮不輕。當取鑿升。天主許此。不密解罪禮規。則間亡罪。萬不輕。寧。示人。唱。誠。勿。如。前。卷。所。解。之。規。深。加。痛。悔。至。解。罪。時。則。宜。自。想。如。對。

天主座前。聽其審判。謝絕一切應酬俗事。專務洗心滌慮。奉行禮規。萬不可草率輕遽。如完故事。卽念珠誦經。亦非此時之功。惟在一心存想。全罪勿遺。切加愧悔。預告神父請解。至期赴主臺前。免冠跪於神父之座側。稽首作聖號。眞切朗誦解罪經文。至我罪。我罪。告我大罪。拊心者三而止。遂明告神父。如告天主然。毫無隱匿。毫無粉飾。初當云。自進教以來。或自前解以來。已踰幾何日月。又前解罪時。所命之功。已全奉行否。又若前解罪有所遺忘者。宜先陳說。次乃儘十誠定序。一

述其已犯之過。或在念。或在言。或在行。或在缺失。各有
幾番。既盡述其所省記。尙恐有遺。則可自請神父。反詰
何如。語訖。又當自言我此重多之罪。今在主前。一心
懊悔。獲罪吾三主。寧願失天下萬物。不願有此罪過。失
吾主之寵愛。今而後。堅定心志。萬不肯再犯。終身遵守
主誠。敢求神父代天主。赦我罪。爲我祈求
天主。加我心力。令得盡我本分。以爲我主之一肖子。
等語。於是誦經之中。望吾恩保聖母瑪利亞。至於終
篇。後乃遵聽神父所命諸說。服膺不忘。然後加冠於首。

激切感謝而退。然又不可遽放心神。與人談說俗務。至終一念精誠消耗。亦不必以其所命語人。祇宜存想改過補贖之功。如期奉完。或有所當償人之物。或當謝過于人者。宜亟行之。不可怠緩。馴至遺忘也。



滌罪正規卷三終

新編五賦卷三



于人皆宜通計之。不可怠。懿順至。懿忘也。

既諦觀之也。耽耽奉宗廟。首視當。當瞻。瞻
殊一念。靜歸俗殊。亦不心。以。其。視。命。畱。人。斯。宜。存。懃。姑。
燃。財。而。燭。而。既。不。可。燭。效。小。軒。與。人。燭。燭。俗。谷。燭。至。

滌罪正規卷四
人天主。必須默自體察。真心痛悔。實吐求解。
凡人獲罪苦天主。終屬有缺。不足謂解罪之全禮也。何也。天主本至尊至善之主。人之獲罪皆緣過愛世物。背棄天主。人而至于背棄天主。其惡無窮。當受至重之罰。一則永不瞻見人天主。二則永受地獄重刑也。

今有人于此。真誠痛悔已罪。發心求解。是能棄遠世物之愛。轉而歸向天主。天主亦必鑒其誠意。允所祈求。免其無窮之罰。改爲一時之苦煉。煉案既完。方許其得瞻天主。享受永福。此未全赦之罰。如不苦修以補其缺。則死後當下煉獄受苦不堪。亦所難免。然則人于今世。何不刻苦一時之暫補。還前缺。使身後得免煉獄。直得升天。况若果能苦補。則能永堅後念。德行精修。不復罪併赦。未云補贖。何解罪之後。尚須苦修立功。以補其

罪。曰。人未奉教已前所犯罪過多。出于不聞天主。亦未攝入教規。迨聞有衣真主之後。一心欽奉不違。天主至慈。亦肯全赦。及其進教以後。已受赦罪大恩並服教規。其心尙不知感。反又逆命。此其爲罪重矣。卽能痛悔改愆。亦必加以懲罰。乃爲允當。自宜甘心傾受。譬之嬰兒在于父母懷抱。縱以手撻父母。鑒其出于無知。父母不督責。若其稍長有識。乃復舉手觸傷父母。罪更大焉。爲父母者。肯復容恕。不重譴責哉。懲根除。一由婚對。凡人贖罪三功主。其姑育三娘。蘇難曰罪。亦育三事。蓋

凡人獲罪三天主。其故有三。則補贖已罪亦有三事。蓋人得罪之故。一由身愛逸樂。一由貪戀財利。一由傲慢無忌。經論萬罪之根。或生於慾。或發於貪。或萌於傲。是也。故補罪之道。必用齋戒自苦。以補逸樂之罪。必用施捨財物。以補貪吝之罪。必用心存畏懼。修諸德義。以補傲慢之罪。此皆對症之藥。又人所有之物。總歸三種。曰神魂。曰肉軀。曰世物。其攻我之讐。亦有三。曰邪魔。曰嗜慾。曰貪吝。其獲罪者亦有三。或獲罪於主。或得罪於人。或得罪於己。故必有三等功夫。用我所有三物。以克三

讐補三罪。夫三功者用神魂之力行祈懇以息災天主之威怒。克邪魔也。用肉軀之力行齋戒以醫本身之疾病克嗜慾也。用捨施之功以救濟人之阨窮。克貪吝也。如此而罪過病痛可以全愈矣。昔吾主耶穌在高山之巔示諭宗徒。謂此三等之功包括於一義字。復詳論義字云。凡爾施捨勿爲僞善之人。表見通衢。要求聲譽似奏樂器以通曉衆人者。必須密行施捨。勿令人知。又云。凡爾默道祈求。慎勿於稠人廣衆之中。圖炫耳目。如爲僞善者然。第於僻處寅恭一心獨對大父。默發虔

禱方可望。主垂允也。凡爾致齋。勿如僞善之人。故呈
瘠容饑色。徼大觀聽。宜若微有自喜。不覺所苦也。又昔
有一大賢之言曰。成就人德其功有三。曰默祈。曰致齋。
曰哀矜。默祈如呼吸。致齋如乞求。哀矜如俛領受。此三
者相須爲用。缺一不可。又聖人云。捨施之物。欲其通之
於天。須與以兩翅。曰致齋。曰祈禱。
吾主罪穠玉高山
諒京論哀矜施濟爲贖罪之第一功
亡國廢京貪吝也

功或救其外身。或救其內神。救身以物。救神以教。人之所以存命者。須食。須飲。須室。須衣。亦有患病遭獄。被虜。皆當救免其難。死則必當瘞埋。故有形哀矜之七端。曰食饑者。曰飲渴者。曰衣裸者。曰顧病者。及囹圄者。曰舍旅者。曰贖虜者。曰葬死者也。至於內神哀矜。先當防其人之獲罪。其人偶或陷罪。或有憂患。則當速爲救援。不可待其沉痼。恃終不悔也。人或得罪於我。我必恕之。俾得自新。彼如自有當罰之罪。亦必懲責匡救。非怒其人。務救其失。如我盡力勸誠。而彼終不悛。則亦更無他道。

惟爲祈求。吸天主默牖其衷耳。故有神哀矜之七端。曰以善勸人。曰啓誨愚蒙。曰恕人缺弱。曰慰憂患者。曰責有罪者。曰赦人侮我。曰爲生死者。祈天主。心懸之。對夫哀矜施濟之功。本有十端妙義。所以當大發心。一爲補贖已罪。二爲天主所喜。三爲教中本分之功。四爲包括諸善。五爲效法天主救世之功。六爲哀矜者必蒙天主哀矜。七爲捨施非失我所有。乃實得所施。八爲倍益人之德義。與其財物。九爲能保救于大審判之日。十爲得身後無窮之真福也。

第一補贖已之前罪。凡施捨之行能補人罪過。約有二端。一爲人之過犯。大抵皆屬致害於人。用財救人。其藥對症。一爲天主欲人愛人如已。哀矜于人。以補己罪。原是天主所定。由此庶以徼天主之俯憐。而赦宥也。撒辣茫云。火滅以水。罪滅以施。大尼阨爾語國王者。云爾罪頗重。當以廣施普捨贖之。爾過愆已多。當以哀矜貧乏補之。蓋哀憐他人者。必能受憐于天主也。聖經云。施惠抵罪。如用水敵火。香升文心靜念合式忠孝第二。天主所喜。凡天主有命。俱當遵行。而叮寧告。

諭爲我人類者。尤宜忻然篤奉。以悅其心。蓋忠臣孝子。惟是仰體君父之心。所欲行者行之。心情翕合。乃忠孝之實。若云但爲利害効力。不過人役之事。德不光也。施捨一端。頃天主所喜。故當黽勉行之。區區口多當以哀第三教中本分之功。蓋吾主聖教。不惟不得相害。更欲互相助益。不惟勿施已所不欲。更欲廣施已之所欲。是故奉教而守規誠者。僅能免罪。未足爲功。欲立功德。必務行哀矜之十四端。蓋守誠有無罪之功。不行哀矜。有無功之罪也。夫施捨固無論親疏大小。然惟加于煢。

困之人。更爲聖教中有功之標幟。聖益薄削曰。人行萬善。其最顯能奉**本**真主者。莫如加意拯救。燄獨無告之人。聖若望曰。吾**益**主愛人不在托諸脣舌。當以眞情實行相愛。始證其爲眞主前之眞徒也。此言乃若望親受於吾**丈**主耶穌者。吾**益**主曰。爾惟以眞心實愛相加。然後萬衆始信認爲眞吾徒也。聖伯而納曰。勿爲無益於人之人。凡奉教人同爲一體。彼此周恤。勿視爲分外之事。可行可止者。蓋自領洗以來。業已心許。可以自守耶。聖保祿嘗曰。孰有痛苦。而我不同痛苦者乎。蓋人有哀。

恤真情。必有賑救實事。以物救人。是以我身外者救之。
以心恤人。是以我身內者救之。愛自內發。則其外者更
易。世有物至而心不至者。未有真心恤人。可以物救而
斬之不救者也。此吾主聖教。所以別於異教。異教盡
心竭力。多急於鳥獸蠱魚。而緩於吾人。聖教則專救恤
乎人類。後乃徐及於物也。

第四包括諸善。蓋凡善或向天主。或向人。或向己。向
善天主。則爲敬奉。向人爲仁義。向己爲廉節。夫無天主
之心。無論親疎大小。皆其所愛。吾因爲敬天主而廣施

其哀施。此爲敬事篤奉之大者矣。次則他無所冀。惟發慈祥博愛之心。捐己物以利人。豈不可謂仁義之士乎。不俟己之有餘。然後捐施。又能減損節約。寧使自己不足。省其所用。補助乎人。豈非廉節之德乎。故人果爲天主而廢哀矜施捨之心。非但有此一德而已。衆美諸善無不備俱。

第五效法

富天主救世之功。蓋

天主至尊。其道下濟。

生萬物以養人肉身。付萬理以養人靈性。又親自降生。以贖人罪。論好施恩澤者。莫踰天主。最人所宜崇效。

也。大抵愈自充足。則愈喜通其所有於人。天主本爲萬有萬美至足之主。自樂通其恩澤。以及於物。以彌顯其無窮之富有焉。故人欲效法天主。施恩一端。最爲親近。聖納濟諳語人云。幸哉吾人。可以無少有費。而以爲士而天主也。甚不可不乘崇高之基。廣施方便。汝見貧窮憂患者。輒速施恩拯救。是卽彼之平天主然矣。聖良云。他人之有窮乏。正啟我以效法。天主之緣。我能澤人。乃變天主假我手以與之也。又古賢濟則樂曰。人之切近。天主無他。惟捨施耳。蓋世間福樂之勢。莫踰

能施。凡稟性莫美於樂施。凡吝者自顯其貧。惠者自視其足。並不誠爲人。亞智淇丁云。裕咗富足。昏顛其第六必蒙。豈天主哀矜。斯乃准。天主親垂聖訓。眞福八端中云。哀矜者乃眞福。爲其將蒙哀矜已也。古賢撒辣茫云。置物於貧者之懷。彼必爲爾轉求所欲得。又云。汝聽貧者之聲。必得天主聽汝之聲。夫世人孰不願得所求於天主哉。而得其所求。無他法焉。經云。凡人堅塞兩耳。不聽貧乏者之苦號。將來已有苦號。必不見聽於門天主。不肯開已哀矜之心於貧者。是亦自閉哀矜。

之門於天主也。第七捨施非失我所有。乃實得所施。聖契利瑣云。天主命爾以財施人者。蓋欲爾仍得之。非欲爾輕擲之。獨務自己藏蓄者。則不爲實有耳。蓋徒能藏蓄。未經我用。豈可指爲我有。將來或爲他人所得。或遭水火所傷。俱不可知。夫惟用之於善。則是我已置諸安所。人與水火不得而奪。豈非我所實有者耶。經云。所施於貧。爲我自得。可施不施。爲他人得。亞悟斯丁云。欲知富足者。視其歲所施捨有幾。則知歲所實積有幾。蓋財本身之外物。

去來無時。屬我用時。方是我物。苟蓄而不用。是爲虛留。
用而不當。是爲虛棄。二者皆非我得。必須用之合宜。如
捨施者。此則我所實得之物也。夫根財一毛。雖無益。
第八倍益人之德義。與其財物。經云。捨施如播種。所種
者少。所獲者多。奧斯丁云。貧者乃膏腴之田。播種於斯。
發生更倍。試舉西國數事。昔西尼彼城一婦人極貧。家
僅有錢五十文。勸夫爲天主以施貧者。後於魚腹。得
一異石。鬻之。獲錢數百倍。又厄勒我略。遇海商有漂溺
者。三施不厭。後聖德日增。直躋教皇至尊之位。又第白

利阿大王慈心廣施。厥妃怪王施捨太濫。王心不移。後於殿內彩石之下。獲一窖藏黃金百萬。此皆傳記所載。天主顯示施捨之小報者也。但人不可先存望報之心。冀有所獲。雖有所施。亦不得報。卽幸而獲之。亦不稱德義之報。德義云者。但見貧乏之人。卽天主所憫。我心惻然。自不容已。不顧己之損益。報之有無。總之自了慈心。此爲極當。天主聖意。一手失財物。卽一手挈德義。生時蒙寵佑。死去享眞福。算計見效。豈正如前所云千倍萬倍之償而已哉。

第九能保救人於大審判之日。天主異日有大審判。
至公至嚴。在教之人。素莫不聞。然考經中云。天主審
判時。人之罪過雖多。詳問其能行哀矜。爲功更大。遂定
此爲無窮之福。蓋諸端之當信當行。或可諉於未聞。或
可諉於不能行。惟此哀矜施捨。其事明淺。人所易知。隨
力自盡。人所能行。於此而託言不能。實則心自不肯。他
諸德行。俱未肯盡。亦可槩見矣。安得不爲大罪人乎。經
云。授者必受。信哉。蓋波削云。凡人顧恤窮乏者。審判之
日。必得。天主償我顧恤之約也。夫罪過與我爲仇。審

判之日。將必憇我。得貧乏者護救我。則我讐之憇。亦爲徒憇。不能害於我矣。昔又有賢者曰。我食貧人於地。似乎我主受食於天。由此而觀。一瓢一粒。一絲一縷。可掩生平罪過之大。乃尙不肯發一哀矜。以受將來不天主之哀矜。則豈非不足哀矜之人歟。事因人浪思。朕第十得身後無窮之真福。蓋人能施濟。則其在世將得真福之報。然世福有限。豈足言真。設我在世。已得其報。必滅我天上真福。如有異寶而賤售於凡目。此不可以言智也。所以學道之人不願世福。此非戾於人情。實見。

身後之福。大勝於區區世福。如待重價以售異寶也。然此真福。要非人力可得全。賴吾受主無窮之慈。哀矜一德。吾主所重。蓋人人易能者。古賢曰。爾能施貧者。施下土之物。以得上天之寶。是爲施一得萬。伯爾納聖人云。捐世物者。必得天物。聖若望云。藏金寶於地者。何用哉。仰天則無分矣。又曰。捨施者。最大利益之生計。又古賢云。普施濟於人者。其益有五。抵罪一。倍財二。息小主怒三。獲所求四。備永福五。亞悟斯丁云。施貧者乃一升天之路。直詣天主之側。人欲得路。宜亟行捨施於貧。

者。之謂而詣。天主之助人。益無窮也。宜亟行。舍施貧
或云捨施固所願爲。或力不從心奈何。曰捨施有四。
一憐恤。二恕宥。三勸諭。四施予。望阨臥略云。功德以心志
爲主。故憐恤人之視施物於人也。其功更大。外有施物。
而心不憐恤。施亦無功。滿腔濟人之念。雖未施物。猶之
乎已施也。濟彼亞諾云。能恕宥獲罪於我者。亦捨施之
類也。依西鐸曰。見困厄者而善爲之策。此卽捨施之功。
蓋彼得我善策。解其困阨。卽是受我之賜。至於力能捐
物。而吝不肯施。此其併無施濟之心可知。故又必實施。

其物。乃能實見其心。去家姻丈可取也。出。蘸肉醜。伏。匪夫施捨本美事。然有四不可。凡捨施雖無不報。但我原不望報。若爲見世利益之報而施。則不可。一。凡捨施雖人所誦德。但我原不爲名。若要美名之故而施。則不可。二。凡捨施須出本情喜爲。苟惟財是重。而施時乃有斬色蹙容強施。則不可。三。凡捨施無衆寡大小。無親疎。無知與不知。苟但加意於相知者。畢竟是私。則不可。四。聖實錄云。好事當出本心。忻然行之。蓋爲天主。非爲人也。然天主視人捨施。非取其多寡爲功。取其發自本情

忻然者爲功。吾主耶穌曾視堂中捨施或多或寡。偶一老嫗慨然施錢二文。吾主嘆其功德倍於多施之人。蓋量其力之有餘不足。力厚而多施不如力薄而少施者之爲難也。經又云。汝輩捨施不惟不可令人知。卽右手所施亦不可令左手知之。舉重而誠實也。首禪人祖論齋戒苦心爲贖罪第二功。谷亡姑而誠明不可人三讐中誘入罪過者。其近惟肉軀之情。自有生至死。起居食息與我關切。極能動我。極難防禦。如家賊然。故人莫急於禦。內仇逐去家賊方可用功也。顧肉軀於我。

有益有損。一則須之爲倡可愛。如視聽言動。人所不免。是爲有益。一則過當。卽仇可憎。如貪財好色。所不可有。是爲有損。故我待之亦當有二。一則養其生。救其病。不使有傷。一則禁其非。遏其邪。不令致傷于心。人欲驅除此仇。法莫良于齋戒。苦心以克之。古來聖賢奉教精修。必重持齋之禮。謂人不持齋。卽是不肯克己。無志於道。蓋人之有罪。強半由身。故當仇視此身。毋過寬惜。養賊爲子也。論克己之功。如粗衣力作。少睡之類。俱能制伏已仇之强悍。然終不若節省酒食。尤爲得禦之要。蓋齋

戒節食之苦功。不惟能贖前罪。亦能預禁所未犯者也。
齋禮有三。一爲解罪時。神父所命之齋。一爲聖教中定期之齋。一爲人本心自持之齋。然齋又各有故。持齋者必先審其故。方定有功與否。非謂但一持齋便屬功德也。彼病者之戒飲食也。爲厭縱故。貧者之缺飲食也。爲匱乏故。吝者之薄飲食也。爲積財故。饕餮者之謝飲食也。爲揀擇故。詐善者之減飲食也。爲釣名故。二氏之戒殺生也。爲謬信輪廻故。如此等齋。絕不爲功。乃若實德之人。其節飲食。卽消除罪跡。爲遵奉主命。爲守教規。

以遏抑身驅邪動。爲清明其志。令便於進修。不致肉軀飽滯昏惰。此爲致齋之原旨也。又節食與持齋。原自不同。節食者。日用飲食。不過其度。人所恆守。至於持齋減食。則於常所當食。不但不過其度。而又特爲減損以示苦。贖守戒諸意也。凡教中持齋。其道有三。其一。每食如常食。但擇忌食味。如戒肉食之類。謂之小齋。每主日前二日持之。其二。每日亦如常食。然并魚酒皆忌。此謂世俗之齋。其三。則既減味。又減食。但日中一食。至夕畧進茶果。謂之大齋。此三齋外。又有最精修者。併禁火食。但

食乾餚飲水。甚有三二日不食者。此謂私齋。聽人量力而行。非由戒命也。已上諸齋分二等。或連續月日常齋。或間遇某期則齋。聖教中總未嘗恒齋。但大小齋各有一定之期。令人易守。此外設欲增齋贖罪。固無不可。但商之司教。更爲妥當。古聖有諭曰。凡可動人發念持齋有三。一爲天主所悅。緣萬民元祖以妄食違主命。致貽原罪。故此戒爲最先。吾其主耶穌降生在世。亦自持齋至絕食山中者。凡四十日。所以後來教中有四旬持齋之規也。二齋爲邪魔所忌。經文有言。有魔鬼者。但持

齋。輒可驅逐。三有大補益者四。一能上格。天主垂憐。
卽得所願。經云。有減食而祈禱者。不天主必俯聽其求。
美瑟聖人持齋四十日而得天主十誠之願。亞納賢
婦無子爲持齋而舉一聖子。卽中土先王或當大祭。或
遇災修省。亦禁屠酤。通國持齋。以期感格也。二能益人
神智。蓋飲食無節。則志昏氣塞。惟節食齋素。則心志清
明。學問易於通透。奧斯丁云。齋者靈魂之飲食。三能增
人心中樂。經云。饑渴者乃眞福。爲其將得飽飫也。伯而
納曰。天國無窮之祿。如永久不罷之宴。人欲身後同吾

主共享此宴。則今日暫效吾主齋幾。何日時不亦宜乎。四能大益于人之身體。如古三童大尼阨等持齋旬日。其容色光澤勝日享天庖者。故減食之益甚能調治人身。如泛駕之馬。墮傷主人。誠能限其芻豆。自將力減性馴。齋素令人血氣和平。筋力柔順。亦猶是也。古聖希辣略視己身如馬驥。恆自語曰。我有善法。令汝馴良。惟不與汝豆粟。但與腐草。且以饑渴重負。伏汝之性。繫汝與炎烈處。寒凍處。聊以存爾。而不致爾之馳騁放縱也。今人所以每負罪過者。由不認識此賊爲害。而反廣

求珍味。沉湎酣享。驕奢淫佚。以養仇胎。患而不知也。傷哉。食也。夫姦念貪言。瞳也。非而扶姦貪利。此爲五齋。昔善齋者有五。一見喜悅之容。古賢云。凡齋者。內則心清。外則色喜。不可少見憂戚之容。蓋持齋不自本情。何功之有。二須解己罪。方乃持齋。倣效吾主耶穌。先受洗於若翰。然後乃齋以立衆庶之表也。三以默向天主輔之。聖伯而納云。齋與默向。二者當相參而行。互增其力。蓋齋則有功。默向則獻功於主。始得其報。四捨施。蓋持齋非省費。實爲增德。齋時所省之費。應以施人。方

爲正用。亞悟斯丁云。齋者癯。施者肥。以施之肥。補齋之癯。徒齋無施。如有燈而無膏油也。五不可于名譽。吾主耶穌以身教人。其持齋仍在山居。不求人知。

或云持齋固善。或稟性脆弱。年齒衰頹。不能常行齋禮。奈何。曰持齋有四。一爲心齋。二爲口齋。三爲身齋。四爲味齋。心齋者。戒妄想邪念之穢味。口齋者。戒妄言訕語之毒味。身齋者。戒妄動非爲之惡味。味齋者。乃戒厚味多食也。夫戒念慮言動之非。而并戒食味。此爲正齋。苟戒食味。而不戒念慮言動之非。亦徒齋耳。卽不能兩守。

與其徒戒食味。而肆於惡也。寧擇用飲食。而甘勉于善。
葉洛尼莫曰。心齋與味齋相符。方爲善齋。若傲慢充心。
彫瘠其體。奚取哉。依西多云。齋飲食而不齋罪惡者。魔
之徒也。魔未嘗不齋飲食。而郤未齋其兇惡。奧斯丁云。
至公至大之齋。在戒諸惡。與世俗之穢樂也。達納削云。
味者。宜天主之禁垣也。吾主耶穌之眺樓也。斯彼利
多。三多之城郭也。信德之旌也。貞德之表也。聖德之冠
冕也。汝等尙不降心於味乎哉。持味本以贖罪。惟全無
罪犯者。不必補贖。但世間安有純全至德。絕無一毫過

差者哉。不免有過。則必宜持齋以補贖之。伯而納云。人
罪但出於口。止須口戒味齋。若一身是罪。何不以四肢
百體。俱受戒補贖耶。如目爲害媒。宜戒淫邪之視。耳爲
害媒。宜戒非禮戒聽。舌爲害媒。宜戒虛誕之辭。手足爲
害媒。宜戒輕褻之動。心爲諸惡之窠臼。宜戒妄想僻向
之念也。歐瑟彼云。戒食廢寢。而不改其過。殆如治圃者。
飾其藩籬。而荒蕪其內地。任砂礫茨棘充塞而不顧也。
奧斯丁云。酒食乃日用所必需。然當齋時。尙宜有戒。彼
罪過自無時可容者。齋時顧或容之耶。持齋以表眞悔。

根自本情。非由戒命。若解罪時。神父所命。尤當謹持不失也。至論教規。如凡主日前兩日小齋。止戒肉齋。或春四十日。與四季中每季之三日。與大瞻禮前一日大齋。只用中午一餐。雖未有嚴命。然而隨力遵守其規。始見道力。始足爲功。蓋既已奉耶穌聖教。若不少效其所爲。祇虛名耳。且耶穌非有毫髮之過。且自持大齋四旬。代補我罪。我等皆有罪之人。反不甘服。贖罪自救之藥。以持齋於數日乎。見耶穌爲我飢渴。而乃自安於飽飫。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卷三

論奉禱也。天主爲贖罪之第三功。

吾人先務在實認虔奉。天主是爲諸善之根。蓋實認天主。則必感其恩德。常懷報效之心。虔奉則必不敢少犯其命。苟或少犯。必卽仰求赦宥。人世間子於父。臣於君。弟子於師。皆懼獲罪。皆思報恩。卽不能全報。亦必竭力圖之。奚況天主造我保我。啟我無量鴻恩。又非君親師之可比乎。此恩殞身莫報。惟有眞能認識。虔誠奉事。可以盡我本分耳。虔奉如何。惟有堅定其志。永守誠諭。而忻然奉之。苟可悅於天主者。卽無不忻然竭

力。求合其旨也。所以發此虔奉之心。其端雖多。其要惟二。一懷念天主至尊至靈。至慈至善。與降我無窮之至恩。二自反我爲至愚至陋。至卑至賤。不敢觸冒真主。蓋人苟存想。天主無窮恩德。欽戴愛慕。而又反思我何無情。我何弱植。至有百千罪惡在身也。作如此想。則其虔奉之心。不能不勃然而發。既自己厭棄愧恨。卽必求向天主慈父。求其憐我。如許罪狀。望其赦我。而其虔奉之心。又不容不發。不然。雖知天地間有一至尊之主。然終疎略怠緩。未知切實敬畏。虔奉之心。奚自而

生祈向天主。用情各殊。或精心密禱。不見聲容。或見諸聲容。頗無心意。密禱在心。本屬靈神之工夫。用向靈明之真主。若天神者然。其有但見聲容。不關於心者。則鸚鵡能言。而不解其意者也。凡公祈者。見諸聲容。始證奉教之實。私祈由人本情。或但存諸內。或表見諸外。自不盡同。但不如內外兼舉。更有大益何也。天主所賜于人。既有靈神形軀二者。則必兼用二者以事之。設但用無形靈明。而不兼有形之軀體。但得其半。終屬有缺。況人情大都由有形以觸其無形。使但存諸心而已。恐

心或有時變易。惟徇經典所言。以口誦之。更能提醒我心。不致放逸。且默存果屬眞切。亦必表見於外。不能自己。外表固內心之證也。矧心以默向。或不知當發何念。當用何功。惟是一遵經言。誠心莊重。循此引觸。可以不致謬妄。萬不可視口誦躬行。以爲粗迹。而徒以默對爲精心也。况但默盡己功。人不能見。亦豈足爲衆人之表乎。

間人言三贊土下云六祖對荅。如是。故曰。菩薩。如是。故曰。菩薩。

夫祈求瞻禮之功。有大眾所共。如在廣廷。有各人所獨。如早晚在一室中。其所共者。卽循平日定規。雖不得全。

但爲其半亦不可少。其所獨者則原無定規。由人隨時自盡。大都不在於多而在於切。不在於瀆而在於每日無間。人有三讐。上下左右前後。叢謀攻我陷我。我原易軟易墜。必須時向天主求其顧我助我救我啟我導我。庶以免墮諸罪。免罹諸害。苟非天主垂佑。一步難行。而天主非我懇求。又安能望其肯祐。經云。爾輩能求。方有領受。古來賢聖超越世人。然遇難處之事。必求天主加祐。方能處置得宜。前聖乃今人之表。今欲行所難爲。必不可不預祈。典天主之祐也。

或問祈求當在何刻。曰默道祈求。雖無時不可爲。然於平日心志清明之時更妙。蓋此時致敬天主。則能預定一日之所當爲。以求天主之祐。不然。少與物接。心志必且散亂。事理又未預定。卽有祈求。失之不敬。與遲緩矣。若每日或值有吉祥適意。則當謝主之恩。或有罪過差失。則當求主之赦。至於暮後應酬已畢。則又審察一日所爲。無過則謝。有過求改求宥。總之我等。無日不領種種賜。或念或言或行有缺。又無非得罪吾主。則向奉默祈。自當專心不替。不然者。受前恩而不知。

感謝。自是塞其後來之恩。有罪過而不知求赦。是愈開其致罪之門也。近念近言近計。又無非懲罪。苦審察論苦修必賴天主寵宥方爲補罪。縣文註釋。無修行立功。惟克苦補罪之禮爲最急。然我功最微。不足爲美。必須日天主憐愛而收錄之。方可望宥。人旣獲罪已失天主之愛。善不爲功。若不補罪。縱廣爲善事。苦修何益。必能先去其罪。爲天主所愛。則小善可以當大功。小苦可以補大罪矣。聖保祿云。罄以家產。盡施貧乏。苦極已身。至於焦爛。苟未得天主之愛。終爲無益。又

聖經云。惡人之祭。自天主所厭。又曰。惡人之禮。至尊不享。觀此則凡人有惡者。必宜速解。解後必不復犯。恆堅愛。天主之心。然後得蒙。天主寵愛。以此修德立功。則易成。以此修苦補罪。則易免。如薄書得官司之印。人始欽重。事始施行也。

或問凡人修德償罪必賴天主聖寵固矣若解罪之後復有一罪未解而此時遵行神父前命所罰亦可償否。曰。罪人遵行神父之命所關者二。一爲聽命。一爲洗

補垢跡。若解罪復犯。雖行神父之命者。亦僅聽命一端。可不復行。欲以洗補垢跡。以免煉獄之苦。必所不能。蓋既復有重罪在身。又爲天主所讐。愈陷罪坑。何能洗補罪垢之跡。其入地獄無疑。譬之病遇良醫。一劑可起。設未飲藥之前。放縱受傷而死。醫藥何爲。藥能起垂死者。不能起已死者。

問曰奉命補贖功夫。必應速行。若所命誦經持齋。設使誦經於瞻禮之候。持齋於致齋之日。亦可并作補罪之功否。曰補罪之功。自當專致。不可乘便省功。反以簡略。

取罪也。

或曰。所命功夫。已有定期。設此期內。適值多事。未能速行。不審踰期之後。可補否。曰。可。與其怠而不行也。寧遲而必行。

或又曰。補贖之功。設遇疾病。亦可托人代行否。曰。否。病者求愈。必自飲藥。豈有他人代飲。而能愈己之病者。受罰而欲人代之。若從權宜。必有四項乃可。其一。必是病真不起。非任私便。其二。必明告神父。得允乃可。其三。須代者慨允。不出勉從。其四。須求代者與代之者。兩皆未

有重罪者。何以故。兩人皆有額辣濟亞。卽如一體之兩肢。一肢受藥。衆肢皆愈。自有神通功。不然。罪惡之人。如腐爛之肢。必無相通之血脈也。

則取此句其一。心是識

昔宋論前代奉教者。何如自責其身。以贖己罪。讀音受
昔有聖人璣里馬谷。親見諸奉教中自責者。而著之於書。其中多有奇苦極痛。人所不堪者。而獨欣然樂受。似非人情。然自有深意焉。凡人情欲易流。一順之則無所不全。惟極力矯枉。始得其平。石之滑者。不能礪玉。而粗頑者。乃能爲功。味之美者。不能已疾。而苦口者。乃能見

効也。今不能悉記。聊舉數端。有終夜露處。默道誦經。倦
眼下垂。輒自怒罵。令醒覺者。又有嘗昂首向天。吁。嘆哀
泣。懇赦已罪者。有身披棕衣。恆叩首搥胸。自責者。有致
恭長跽。流涕濕地。或慟哭如喪父母者。有痛恨己罪。心
中難忍。如獅之吼者。有專思義理。心中凝結。如將死不
省人事者。有長跽曝身烈日者。有俛首流涕。於飢餐渴
飲之際。和淚而吞者。有氣喘舌出。甘受極渴。以苦其身。
飢止粒食。渴止滴飲。見食則避。云已有罪無功。應不得
食者。甘受艱苦。無求樂心。無誇詬心。無自專心。無相妬

心惟是呼號苦。天主憫憐赦宥。亦或重擊其胸。如叩門然。呼天主與彼開門。使得見面。自視其在塵世幽穢之所。無一佳好。乞速憐救。令出幽暗。得天光。得睹聖容。苦修如此。無非以補前罪。以備善終。人詢其故。則由我等未知死候。當在何時。及臨死時能安妥否。惟諒。天主雖至公嚴。重罰人罪。亦爲至慈。肯救人之自悔其罪者。故我每用哀悔自責。仰呼求赦耳。又想已如行路之人。速速疾走。望到本鄉。恆慮身爲左右之物。勾引遲悞。不能速至。憂愁痛責。以至形容枯槁。顏面青黃。肌膚羸。

黑目眶黝陷。與死者無異。爲常啼哭。眉盡脫落。爲常跪拜。膝皮皆頑。爲常自擊。胸骨如折。口中唾血。又終不敢自信爲是。必覓一最得道者而師事焉。求其刑責。又求於其死時。委棄溝渠。自謂無功。以受埋葬之惠也。此等聖人。恆自憶想。昔雖爲善。亦有得罪。天主之時。卽如先富後貧。怨慕不可勝言。故今極知自悔修苦。反求多與災難。或求久病沉篤。或求盲瞽聾瘡。或求被刑憲於現世。以免死後罰入地獄。苦楚無窮。經云。愛其身於斯世者。乃眞惡其身。惡其身於斯世者。乃眞愛其身也。試

取諸所目擊。苟得倣效萬分之一二。卽爲大智。能分別內外輕重者。而可以冀無窮之眞福矣。吁。諸有道聖人。生平盛德無涯。僅一二罪過。猶且不敢自寧。甘忍極難。受之慘苦。以所補贖其罪。仰望天主憐赦至此極。我等在教者。一日之間。不知身心違誠。冒罪幾許。正屬大罪之人。應永罰而乃自晏然。曾不嚴加省悔。求解受罰。終罹永殃。是何心哉。可慨也夫。

滌罪正規卷四終

